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 年度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2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報表附註	1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 (首席商務官)

龍振國先生 (首席財務官)

(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首席醫學官)

(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劉翼騰先生 (首席運營官)

(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 (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陳侃博士 (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曹彥凌先生 (於2021年12月16日辭任)

李甄先生 (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胡旭波先生 (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 (主席)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 (主席)

梅建明博士

Mark J. Alles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Mark J. Alles先生 (主席)

梅建明博士

錢晶女士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王承鐸先生

(於2022年3月30日辭任)

黃偉超先生

(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層5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6996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1日

* 本年度報告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語言名稱為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28,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64	52,946	26,834	42,567
研發成本	(115,768)	(115,792)	(347,655)	(405,0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55)	(67,941)
行政開支	(24,275)	(39,349)	(154,221)	(169,46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14,549)	(2,356,271)	-
年內虧損	(145,952)	(323,787)	(2,928,921)	(655,5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5,952)	(323,787)	(2,928,921)	(639,490)
經調整年內虧損**	(145,952)	(109,236)	(454,958)	(613,444)

* 此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確認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它是指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77,130	755,603	3,128,023	2,412,5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84	4,180	66,378	145,040
流動負債總額	68,744	44,941	150,601	159,3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272	1,272,453	5,992	3,933
(虧絀)/權益總額	(158,602)	(557,611)	3,037,808	2,394,313

***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指定患者用藥計劃所得收入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摘要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藥物開發開支增加及研發人員擴張，部分被許可費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大中華區及其他國家／地區籌備商業化主導產品selinexor而開展的相關營銷及銷售活動，導致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專業費用增加及行政人員擴張，部分被上市開支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年內虧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73.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356.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藥物開發開支增加及研發人員擴張，部分被許可費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大中華區及其他國家／地區籌備商業化主導產品selinexor而開展的相關營銷及銷售活動，導致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發行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造成的影響）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業務摘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後期資產：

— Selinexor (ATG-010, XPOVIO®，大中華地區品牌名稱希維奧®，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1年1月，本公司就selinexor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platinum (「**SR – GDP**」) 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的全球II/III期研究(「**XPORT-DLBCL-030 試驗**」)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批准且我們於2021年12月在中國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 於2021年1月，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同類首款口服型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ATG – 010 (Selinexor, XPOVIO®)用於治療復發性／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患者的新藥申請(「**NDA**」)。於2021年2月24日，國家藥監局向ATG-010的NDA授出優先審評。
- 於2021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一項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該試驗旨在評估selinexor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晚期或復發性子宮內膜癌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SIENDO 試驗**」)且我們於2021年11月在中國完成首名患者給藥。
- 於2021年5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將使用selinexor (ATG-010)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及淋巴瘤的多種方案加入其2021年診療指南(CSCO指南)。骨髓瘤診療指南推薦的三種selinexor治療方案包括：(i) selinexor加地塞米松；(ii) selinexor加地塞米松加硼替佐米；及(iii) selinexor加地塞米松加泊馬度胺用於治療復發性骨髓瘤。同時，指南亦推薦將selinexor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
- 於2021年6月，我們宣佈，selinexor加低劑量地塞米松(Sd方案)用於治療rrMM中國患者的II期MARCH試驗結果在2021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及2021年歐洲血液病學會(EHA)虛擬會議上發佈。對中位隨訪9.5個月的60名接受治療的患者進行的計劃分析數據表明，總緩解率(ORR)為26.7%。同時，Sd方案對接受過三種藥物治療(IMiD、PI及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患者的ORR為33.3%，而先前接受過CAR-T治療的患者的ORR為44.4%。在對免疫調節劑(IMiD)及蛋白酶體抑制劑(PI)產生抗性的中國患者中，MARCH試驗的結果證實了Sd方案的有效性及其安全可控性，這與STORM試驗中觀察到的結果一致，相關數據推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selinexor上市。

業務摘要

- 於2021年7月，我們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遞交NDA，旨在將selinexor用於三種適應症：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或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復發性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作為單一療法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全身治療的復發性及／或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包括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成人患者。這是繼德琪就ATG-010在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及香港遞交五項NDA後遞交的第六項NDA。
- 於2021年7月，通過優先評審程序，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批准本公司就selinexor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先前接受過至少四種療法且其疾病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產生抗性（五抗）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患者；以及作為單一療法治療先前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NDA。這是ATG-010的首個NDA批准。
- 於2021年7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完成selinexor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vs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SVd vs. Vd）III期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BENCH**試驗」）。
- 於2021年8月，我們獲得II期研究的IND申請批准，該研究旨在評估selinexor治療中國骨髓纖維化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 於2021年10月，我們在一項Ib期臨床研究（「**MATCH**試驗」）中就selinexor聯合ATG-008(onatasertib)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ND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於2021年11月，我們於I/II期臨床研究（「**SWATCH**試驗」）中就selinexor聯合來那度胺加利妥昔單抗（「**S-R2**」）治療復發／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rrINHL**」）的IND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於2021年12月，selinexor獲得國家藥監局有條件批准上市，可聯合地塞米松應用於治療先前已接受包括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一種免疫調節劑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治療的rrMM成人患者。
- 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提交補充NDA（「**sNDA**」）以供selinexor聯合應用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治療先前至少已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業務摘要

- 此外，於2021年12月，我們宣佈selinexor聯合吉西他濱－奧沙利鉑（「**GemOX**」）治療中國復發／難治性（R/R）T細胞和NK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Touch試驗結果在2021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公佈。對前26名接受治療的患者進行的計劃分析數據顯示，總緩解率（ORR）為46.2%，CR率（CRR）為26.9%，中位PFS為2.7個月（mos）。PTCL-NOS和ENKTL亞組的ORR分別為53.8%和57.1%，CR分別為30.8%和28.6%，中位PFS分別為4.4個月和4.7個月。50%的患者既往治療≥3線，57%的患者既往接受過以吉西他濱為基礎的治療方案。

— Onatasertib (ATG-008，mTORC1/2抑制劑)

- 於2021年2月，我們完成在中國內地進行的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的I/II期試驗劑量擴展組的首位患者給藥（「**TORCH-2試驗**」）。
- 於2021年4月，我們完成先前至少接受過一線治療的肝細胞癌（「**HCC**」）患者II期試驗第四組的首位患者給藥（「**TORCH試驗**」）。
- 於2021年4月，我們完成對攜帶NFE2L2、STK11、RICTOR和其他特定基因改變的晚期實體瘤患者的ATG-008的II期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BUNCH試驗**」）。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Eltanexor (ATG-016，第二代XPO1抑制劑)

於2021年5月，我們完成在中國內地進行的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I/II期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HATCH試驗**」）。

於2021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於中國內地對實體瘤患者的I/II期臨床研究（「**REACH試驗**」），並於2021年12月完成首位患者給藥。

於2021年6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表了eltanexor的數據，該數據顯示，在15名可評價療效的MDS患者中，有7名患者（47%）骨髓完全緩解（mCR），總疾病控制率（DCR）為80%。

於2022年1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接受了一項1/2期開放標籤研究的IND申請，該研究旨在評估eltanexor在新診斷和復發／難治性癌症適應症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療效。中國研究中心將僅參與本研究的第F部分第2階段，以調查eltanexor在高危MDS患者中的療效。

業務摘要

ATG-019 (PAK4/NAMPT雙重抑制劑)

於2021年4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在中國內地進行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的批准，以評估ATG-019（單藥療法或聯合煙酸ER）在晚期實體瘤或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TEACH**試驗」）。

ATG-017 (ERK1/2抑制劑)

採用ATG-017治療晚期實體瘤和血液瘤的劑量遞增研究（「**ERASER**試驗」）正於澳大利亞進行。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於2021年12月，我們完成轉移性／晚期實體瘤和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患者的I期臨床研究（「**PROBE**試驗」）的首位患者給藥。我們還於2021年10月獲得了美國FDA對PROBE研究的IND許可。2022年3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在中國開展ATG-101 I期研究的IND申請。

臨床前階段資產：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037 (CD73抑制劑)、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12 (KRAS抑制劑)、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ATG-027 (B7H3/PD-L1雙特異性抗體)、ATG-032 (LILRB抗體)和ATG-041 (Axl-Mer抑制劑)。

此外，澳大利亞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於2022年2月批准了我們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進行ATG-037 I期臨床試驗的申請。我們計劃在2022年上半年啟動這項試驗，並開始在澳大利亞招募患者。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並通過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2021年5月，我們與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就小分子CD73抑制劑CB-708 (ATG-037)的開發和商業化簽訂了全球獨家許可協議。在2019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和2019年癌症免疫治療學會(SITC)年會上公佈的臨床前數據表明，CB-708在同基因小鼠腫瘤模型中具有免疫介導的單藥活性。在臨床前研究中，CB-708耐受性良好，當與抗PD-L1免疫療法或化療劑（如奧沙利鉑或阿黴素）聯合使用時，其抗腫瘤活性增強。CB-708已經完成了GLP毒理學研究，並準備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業務摘要

- 於2021年10月，我們與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LCB**」，科斯達克代碼：141080)就新型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簽訂了研究合作及許可選擇權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使用德琪的抗體和LCB的下一代ADC技術平台共同生成和評估ADC候選藥物。德琪將擁有獨家選擇權，以許可由此產生的ADC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當選擇權被行使時，LCB將有資格獲得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LCB有資格獲得德琪收到的任何分許可收入的預先指定的百分比。
-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XtalPi Inc(一家以量子物理學為基礎、以人工智能為動力的藥物研發公司，其使命是通過提高速度、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來革新藥物發現和開發)達成合作，並於當下宣佈長期研發合作。根據協議條款，XtalPi將利用其集專有的超級雲計算驅動的計算機工具及高效濕式實驗室於一體的人工智能研發平台，支持德琪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計劃。
- 於2021年12月，我們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ATG-017與百時美施貴寶公司的PD-1檢查點抑制劑Opdivo®(尼沃魯單抗)聯合使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療效。開放標籤1/2期試驗將評估研究組合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 日後，我們將專注於我們的雙引擎戰略，通過尋求內部發現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本公司的價值創造。
- 隨著XPOVIO®(selinexor, ATG-010)在中國內地的正式商業推出，以及預計到2022年中旬在多個亞太地區市場獲得批准，德琪繼續在中國和亞太地區建立其經驗豐富的商業團隊，並計劃到2022年底將其商業組織發展到多達200名全職員工，包括內部營銷、現場人員、定價和市場準入。
- 根據恒生指數系列季度評審結果，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入選恒生綜合指數(HSCI)的成份股。據此，本公司已獲納入深港通合資格股份，於2021年3月15日起生效。
- 於2021年5月，我們在紹興濱海生命科學與健康產業園區舉辦了製造中心落成典禮。該製造中心的建成為我們未來的口服藥物生產鋪平了道路，並標誌著我們轉型為一家在發現、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方面具有綜合能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重要里程碑。在該工廠，德琪計劃很快開始生產本公司的第一個商業產品selinexor。

業務摘要

- 於2021年5月，為滿足本公司日益增加的自主研發及未來商業化需求，我們已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框架協議，打造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此項目可能涉及與多個實體進行土地受讓及設施建設的交易。此項目預計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當地政府補貼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於2021年9月，根據富時最近的半年度評審，德琪已被納入富時羅素指數（為全球領先的指數提供商），其已將德琪納入富時全球指數系列（「**GEIS**」）的下列指數，即富時全球小盤股指數、富時全球全市場指數及富時完整全市場指數，於2021年9月17日收市後生效。
- 於2021年11月26日，根據全球領先指數公司MSCI的最新半年度評審結果，德琪已被納入MSCI全球小盤股指數－MSCI中國指數成分股。相關調整於2021年11月30日收市後作出。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德琪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縱使新冠病毒疫情帶來不少挑戰，2021年對德琪而言是意義非凡的一年。德琪的成立宗旨是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優藥物，無國境治療世界各地的癌症及其他嚴重疾病患者，我們正在為實現該願景而努力。我們已組建一個高產、世界級的研發機構，生產及推動治療癌症的新型候選產品組合。此外，隨著我們的首個產品獲得批准，我們正在向商業化階段公司轉型。

德琪已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作為一個開始在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發揮更大／更積極作用的中國生物製藥企業，經過行業重大轉變，德琪已成為行業先鋒。如今，根據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資料，德琪在無縫銜接及高效工作方面具備獨特優勢。創新是內嵌於我們組織的基因，我們不斷利用來自世界各地的創新力量來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德琪正在成為一家全面一體化的生物製藥企業。同時，我們仍堅守著為我們的僱員以及癌症患者及其家屬的生活帶來積極社會影響的承諾。

2021年：碩果纍纍之年

德琪的四個重大里程碑是實現其無國境治療患者的願景而取得進展的印證。

自向商業機構轉型時起，我們同類首款／同類唯一的主打產品XPOVIO® (selinexor)在中國及三個亞太國家取得首批監管批准。XPOVIO® (selinexor)被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採用以及被納入《診療指南2021》(《CSCO指南》)。在正式產品推出前，XPOVIO® (selinexor)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獲指定患者用藥計劃廣泛使用，於2021年產生收入人民幣28.5百萬元。為成功推出XPOVIO® (selinexor)，我們審慎篩選出一支170名僱員／人員的商業團隊進行投資，該團隊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推出及商業化新產品方面成績斐然。

其次，我們大力推動正在中國、澳大利亞及美國接受評估的潛在同類首款／同類最優臨床項目研發組合的發展。在攻克癌症及危及生命的疾病之征途上，我們亦通過建立一家高效率研究機構履行使命並取得進展。該機構正在開發有變革性的、同類最優／同類首款癌症藥物，專注於醫療需求遠遠未獲滿足的耐藥性或復發性疾病。如今，憑藉我們的內部能力及平台以及臨床開發合作關係，我們擁有8個項目和18項臨床研究(包括5項註冊試驗)。

董事長致辭

就業務發展而言，2021年是成果豐碩的一年。我們達成一項授權引進交易、一項研究合作及一項戰略臨床開發合作，以豐富我們的早期及臨床管線。於與Calithera就ATG-037 (CD73小分子抑制劑)的開發及商業化協議完成後，STAMINA一期試驗已於澳大利亞獲得HREC批准，並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招募患者。根據與LegoChem的研究合作及訂立的許可選擇權協議，我們擬開發新的抗體藥物偶聯物(ADC)，並與Bristol Myers Squibb就ATG-017 (ERK1/2抑制劑)與Opdivo® (nivolumab)的聯合用藥進行戰略性臨床發展合作。

公司在關鍵研發進展及生產基礎設施發展上取得的里程碑成績如下：作為我們成為全面一體化的生物製藥企業以及確保我們向患者供藥的供應鏈之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於紹興濱海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園落成生產中心，我們計劃於該基地啟動生產selinexor。我們亦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框架協議，打造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

我們建立了一支由350多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僱員分佈在中國、美國及亞太地區，並在藥物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建立了核心能力。我們的下一個成長階段從現在開始，在這一階段中，我們將成為一家名副其實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而我們強大的團隊就是實現該目標至關重要的堅實基礎。

未來展望

2022年是德琪成立的第五週年，我們認為這將是本公司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已在大中華區及亞太市場的全部6個市場中提交新藥申請(NDA)，我們預計將取得這些市場對XPOVIO® (selinexor)的批准。鑒於指定患者用藥項目(NPP)獲踴躍參與以及selinexor獲主要醫學會納入幾本權威的實操指南，我們對於2022年第二季度在中國首次推出XPOVIO® (selinexor)持樂觀態度。此外，我們預計將呈報內部開發項目下至少五個臨床項目的數據並提交兩種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IND)。

德琪在無國境治療癌症患者的征途中，全心全意、滿懷熱忱地推進項目。世界各地的團隊及合作者以出色的工作表現使我們對今年及未來狀況持樂觀態度。我們期待在新的一年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最新工作進展。

此致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5款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5款具有亞太權利和10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於六大亞太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的衛生主管部門提交selinexor的NDA，並取得了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NDA批准。我們亦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selinexor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子宮內膜癌及骨髓纖維化取得IND批准或啟動了五項額外的註冊性臨床試驗。

XPOVIO® (selinexor, ATG-010)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的口服XPO1抑制劑，而ATG-008 (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mTORC1/2抑制劑。我們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 (eltanexor)和ATG-527 (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我們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19具有口服雙PAK4/NAMPT抑制劑同類首款的潛力，可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和晚期實體瘤。ATG-017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ATG-101是一種新型的PD-L1/CD137(4-1BB)雙特异性抗體，正開發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ATG-037是一種高效選擇性口服生物可利用的CD73小分子抑制劑，可通過抑制高度免疫抑制性的腺苷途徑來重新啟動抗腫瘤免疫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1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已於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及台灣提交selinexor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selinexor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NDA。我們已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獲得NDA批准。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ATG-010 (selinexor, XPO1抑制劑)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ATG-010 (selinexor)是一款同類首款的口服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selinexor的獨家權利。

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 (selinexor)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 (selinexor)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1年5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在其2021年診療指南中納入selinexor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及淋巴瘤的多種治療方案。

於2021年7月，通過一項優先審評程序，韓國MFDS通過了本公司selinexor的NDA，與地塞米松聯合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該等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種療法，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兩種免疫調節劑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具有難治性(五藥難治性)；並作為一種單藥療法，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成人患者，該等患者先前接受過至少二線治療。於2021年12月，我們向MFDS提交selinexor與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聯合治療先前至少接受過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補充sNDA。

於2021年12月，selinexor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有條件批准上市，可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曾接受過蛋白酶體抑制劑、免疫調節劑和抗CD38單克隆抗體既往治療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正在中國內地就selinexor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MARCH」試驗)。我們於2021年1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於2021年12月獲有條件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的SEARCH試驗中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於2020年底，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作為單藥療法維持治療子宮內膜癌患者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SIENDO」試驗)的一部分。於2021年5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11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於2021年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骨髓纖維化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MF 035」試驗)的一部分。於2021年8月，我們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為進一步探索selinexor在癌症治療中的臨床潛力，我們亦啟動早期信號檢測研究，包括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和依託泊苷(「ICE」)或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用於治療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聯合ATG-008 (onatasertib)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b期臨床試驗以及聯合S-R2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I/II期臨床試驗。

於2022年3月，XPOVIO® (selinexor, ATG-010)已獲新加坡衛生科學局(HSA)的三個適應性批准：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既往接受至少兩次治療線數且不符合造血細胞移植條件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於2022年3月，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已將XPOVIO® (selinexor, ATG-010)註冊用於兩種適應症：(1)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三次治療且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一種免疫調節藥品和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銷售ATG-010(Selinexo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

ATG-008 (onatasertib)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我們獲Celgene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一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第3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1年4月，我們對本研究的第4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並於2021年2月對劑量擴大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一項針對NFE2L2突變NSCLC的II期研究亦在中國內地進行。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I期生物標記物驅動的實體瘤籃子試驗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4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 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實體瘤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

Verdinexor (ATG-527, 第三代XPO1 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verdinexor的獨家權利。Verdinexor將開發用於非腫瘤適應症。於完成健康受試者的I期評估後，澳大利亞現正制定II期、多中心、信號追蹤籃子研究方案，該方案將評估verdinexor抑制一系列慢性人類病毒感染病毒載量的能力。

ATG-019 (PAK4/NAMPT 雙靶點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ATG-019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台灣對I期實體瘤和淋巴瘤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就於中國內地開展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該試驗旨在評估ATG-019在晚期實體瘤或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ATG-017 (ERK1/2 抑制劑) – 我們自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ATG-017正在澳大利亞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和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劑量爬坡試驗(ERASER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澳大利亞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於2021年7月批准了我們在轉移性／晚期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進行ATG-101 I期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CTA」)。我們還於10月獲得了美國FDA關於PROBE研究的IND許可。於2021年12月，我們在澳大利亞為該試驗中的第一位患者給藥。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批准了在中國進行ATG-101 I期研究的IND申請。

臨床前候選藥物

ATG-037 (CD73抑制劑) – 澳大利亞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於2022年2月批准了我們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進行ATG-037 I期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啟動這項試驗，並在澳大利亞開始患者招募。

ATG-018 (ATR抑制劑) – 我們計劃在2022年上半年提交申請。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2年提交申請。

ATG-012 (KRAS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3年提交申請。

ATG-031 (CD24抗體)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31的IND/CTA申請，並計劃在2023年提交申請。

ATG-027 (B7H3/PD-L1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7的IND/CTA應用，並計劃在2023年提交申請。

ATG-032 (LILRB抗體)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32的IND/CTA申請。

ATG-041 (Axl-Mer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41的IND/CTA申請。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21項正在中國內地、韓國、台灣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六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 (selinexor, XP01 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 抑制劑)、ATG-016 (eltanexor, XP01 抑制劑)、ATG-019 (PAK4/NAMPT 雙靶點抑制劑)、ATG-017 (ERK1/2 抑制劑) 及ATG-101 (PD-L1/4 - 1BB 雙特異性抗體)。我們已完成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研究MARCH試驗的患者招募，並正在啟動和招募患者參與在中國內地分別開展的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子宮內膜癌及骨髓纖維化的其他五項II期或III期註冊研究。我們亦就ATG-010 (selinexor) 向國家藥監局(中國內地)、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MFDS(韓國)、衛生科學局(新加坡)、香港衛生署及TFDA(台灣)提交NDA申請。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和韓國獲得NDA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3.7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提交3項專利申請以及4項國際申請，均處於待審狀態。

業務發展

於2021年5月，我們就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的CD73小分子抑制劑CB-708(ATG-037)的開發及商業化簽訂了獨家全球許可協議。在2019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及2019年癌症免疫治療學會(SITC)年會上公佈的臨床前數據表明，CB-708在同基因小鼠腫瘤模型中具有免疫介導的單劑活性。在臨床前研究中，CB-708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且在與抗PD-L1免疫療法或與奧沙利鉑或阿黴素等化療藥物聯合使用時顯示出增強的抗腫瘤活性。CB-708已完成GLP毒理學研究，並準備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於2021年10月，我們與LegoChem Biosciences, Inc. (「**LCB**」，科斯達克代碼：141080)就新型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簽訂了研究合作及許可選擇權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利用德琪的抗體及LCB的下一代ADC技術平台共同生成及評估ADC候選藥物。德琪將擁有獨家選擇權，以許可由此產生的ADC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當選擇權被行使時，LCB將有資格獲得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LCB有資格獲得德琪收到的任何分許可收入的預定百分比。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XtalPi Inc進行了研發合作，XtalPi Inc是一家基於量子物理學、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研發公司，其使命是通過提高速度、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來徹底改變藥物發現和開發。根據協議條款，XtalPi將利用其集成的人工智能研發平台，包括專有的雲端超算數字化研發工具及其高效的濕式實驗室，以支持德琪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計劃。

於2021年12月，我們進行了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ATG-017與百時美施貴寶的PD-1檢查點抑制劑Opdivo®(nivolumab)聯合使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該項1/2期開放標籤試驗將評估研究組合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於2020年年初爆發以來，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以保持有效和高質量的運營。儘管我們在中國進行的某些臨床試驗於新冠病毒疫情初期在患者招募流程和數據錄入方面出現一些延期，但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新冠病毒疫情並未導致我們任何臨床試驗提前終止或需要移除任何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此外，自新冠病毒爆發以來，我們的供應鏈未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尚未經歷過且目前預計新冠病毒疫情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臨床試驗出現任何重大監管延誤或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長期影響或偏離我們的整體開發計劃。新冠病毒並無對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究和臨床活動的進度、狀態或提交資料更新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中國國家藥監局接受了I/II期開放標籤試驗的IND申請，旨在評估新診斷及復發／難治性癌症適應症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療效。中國站點將只參與本研究的F部分第二階段，旨在調查高危MDS患者中的eltanexor。

於2022年2月，澳大利亞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了我們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應用ATG-037的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在澳大利亞啟動該試驗並開始患者招募。

於2022年3月，XPOVIO® (selinexor, ATG-010)獲得新加坡HSA的三個適應症批准：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五藥難治性）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且不符合造血細胞移植條件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於2022年3月，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已將XPOVIO® (selinexor, ATG-010)註冊用於兩種適應症：(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及(2)聯合地塞米松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三次治療且對至少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一種免疫調節藥品和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於2022年3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已批准ATG-101（一款新型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期研究（PROBE-CN研究）。此次開放標籤、多中心I期研究旨在評估靜脈注射ATG-101單藥療法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NHL患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八個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我們已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及韓國以及於2022年3月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獲得XPOVIO® (selinexor, ATG-010)的NDA批准。展望2022年，我們進一步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在香港及台灣獲得selinexor (ATG-010)的批准。我們亦將有兩項臨床前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成功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selinexor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XPOVIO® (selinexor, ATG-010)，並獲得KOL的強烈期望及支持，作為另一種具有獨特作用機制的多發性血液惡性腫瘤創新療法。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博鰲樂城先行區的博鰲超級醫院(已被授權擴大至先行區之外)就治療包括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等疾病的患者維持指定患者用藥計劃(NPP)，此計劃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具有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了獲得急需的治療機會。於該等患者中使用selinexor亦將是亞太地區真實世界研究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董事會宣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769	-
銷售成本	(4,580)	-
毛利	24,18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567	26,834
研發成本	(405,029)	(347,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41)	(455)
行政開支	(169,463)	(154,221)
其他開支	(79,154)	(2,452,392)
財務成本	(698)	(1,032)
稅前虧損	(655,529)	(2,928,921)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655,529)	(2,928,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39,490)	(2,928,9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613,444)	(454,958)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指定患者藥物使用計劃收入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45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3.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35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由於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部分被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ii)許可費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支付了與授權引進有關的前期費用人民幣19.4百萬元，並支付了與Karyopharm協議有關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63.1百萬元及與ATG-101有關的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2.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許可費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iii)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我們支付給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藥物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111.1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60,122	43,0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10	2,197
員工福利開支	317	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313	43,925
折舊及攤銷	2,325	712
許可費	105,152	163,266
藥物開發開支	195,860	84,783
專業費用	8,614	8,312
其他	4,016	1,389
總計	405,029	347,6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大中華區和其他國家／地區，為準備我們的主導產品selinexor的商業化而進行的營銷及銷售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和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29,0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66	-
員工福利開支	497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039	-
專業費用	16,013	-
折舊及攤銷	3,260	-
其他	12,113	455
總計	67,941	4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部分被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經營及行政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諮詢、招聘、翻譯及其他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i)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產生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導致該開支減少人民幣28.6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60,201	32,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69	3,074
員工福利開支	5,097	3,17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7,733	45,197
上市開支	—	28,570
專業費用	46,744	16,308
折舊及攤銷	5,912	3,377
其他	27,707	22,392
總計	169,463	154,221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以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55,529)	(2,928,921)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356,271
股份發行開支	—	28,5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085	89,122
年內經調整虧損	(613,444)	(454,9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
		人數%
一般及行政	55	16.72
研發	101	30.69
商業化	154	46.81
製造	19	5.78
總計	329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93名僱員，在海外擁有3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274.8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0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開支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1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274.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5.7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2.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47.0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一部分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1,513.9%（於2020年12月31日：2,077.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於2020年12月31日：4.9%）。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5月，為滿足本公司日益增加的自主研發及未來商業化需求，我們已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框架協議，打造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此項目可能涉及與多個實體進行土地受讓及設施建設的交易。此項目預計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當地政府補貼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有關2022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外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創立德琪之前，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參與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6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 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銷售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企業客戶管理執行董事、美國市場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前，他曾擔任德琪的首席醫療專家顧問達18個月。自Lynch博士全職加入我們以來，他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醫療發展及戰略規劃。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彼於2011年至2019年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歐洲（2011年至2014年）和亞太（2014年至2019年）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復美[®]、Pomalyst[®]及維達莎[®]。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0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翼騰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工商管理碩士，36歲，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自2021年3月3日起一直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參與重大事務的決策，如公司及業務策略。劉先生有金融行業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情況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博裕資本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侃博士，**哲學博士**，40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策略。

陳博士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TB）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陳博士在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彼在強生公司旗下製藥公司楊森製藥擔任高級科學家。

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及胡旭波先生已退任或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曹先生、李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20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63歲，自2020年1月2日起一直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8月18日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es先生在生物製藥行業生涯已逾35年。自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Alles先生曾擔任全球生物製藥公司 Celgene Corporation的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2月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直至2019年11月被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收購。在擔任該等職務之前，其於2014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Celgene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其首席商務官及血液學和腫瘤學執行副總裁。Alles先生於2004年首次加入Celgene並在該公司擔任多個商業管理職位，承擔更多責任。自1993年至2004年，Alles先生曾擔任Aventis Pharmaceuticals Inc. (Rhône-Poulenc Rorer)美國腫瘤事業部的副總裁，並曾擔任安萬特其他高級商務管理職位。

自2021年5月起，Alles先生亦擔任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精密腫瘤公司，股票代號：TPTX.NASDAQ)的董事長，且自2021年12月起亦擔任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BMRN.NASDAQ)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YRS.NASDAQ)的董事會成員。

Alles先生於1981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州洛克海文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美國海軍陸戰隊擔任上尉。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 Growth Capital China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7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6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0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單波博士，哲學博士，46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

單博士在歐洲及中國擁有16餘年的研發和生產經驗。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任職期間，單博士組建了高效的發現、CMC及生產團隊，並為本公司建立了涵蓋六項資產的臨床前管線。單博士亦負責為與藥品及原料藥有關的監管提交提供支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單博士負責監督歌禮製藥紹興生產基地（於2018年順利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GMP檢查）的建設及批准，以及生產、質量、採購、EHS及工程部門。

單博士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商業化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23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17至122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433.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539.2百萬元）。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已公開資料，本公司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1(a)條的最低要求。

優先認購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稅項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及豁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基於包含中國在內的全球發展戰略及商業化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建立全球創新藥物開發團隊以及商業化團隊。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量、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新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正式的線上及面對面綜合公司級和部門級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其技術知識並發展能力及技能。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各種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中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高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改進本集團產品提供寶貴的臨床數據。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發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其中包括有關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要求。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詳情請參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本集團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量淨虧損，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並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來尋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產生其他積極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藥物開發進度可能會受到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Celgene及Karyopharm）臨床開發進度的影響。如果合作夥伴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無法實現商業化，或者在上述任何一項操作中遇到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雖然我們的管理層在藥物生產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且由於我們還未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經驗亦有限。倘我們在未來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未來發展描述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且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12月12日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已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 (折合約人民幣932.63百萬元) 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ATG-010 (selinexor)及ATG-008 (onatasertib)。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 (折合約人民幣636.92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ATG-010 (selinexor)：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折合約人民幣454.94百萬元) 預計將為其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8% (折合約人民幣181.98百萬元) 預計將為ATG-010 (selinexor)的商業化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3% (折合約人民幣295.71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ATG-008 (onatasertib)，以為其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折合約人民幣568.67百萬元) 將用於為我們的其他四個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 (折合約人民幣250.22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016 (eltanexor)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2% (折合約人民幣45.49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527 (verdinexor)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3% (折合約人民幣68.24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019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9% (折合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為ATG-017的研發活動 (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9% (折合約人民幣204.72百萬元) 預計將分配予我們管線中的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4% (折合約人民幣318.46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管線，包括發現新的候選藥物及業務開發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約1% (折合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資本開支。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折合約人民幣227.47百萬元) 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具體明細及描述：

用途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概約)	香港首次	於2021年			應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 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267.45	340.17	592.46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 前全部使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 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 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40.90	44.59	524.08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 前全部使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 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134.40	146.42	58.30	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 前全部使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 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31.98	31.98	286.48	預計於2024年12月31日 前全部使用
資本開支	1%	22.75	21.71	22.75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144.38	170.33	57.14	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 前全部使用
總計	100%	2,274.70	640.82	756.24	1,518.46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估計，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要而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18.46百萬元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使用。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末後事件，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John F. Chin先生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龍振國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劉翼騰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陳侃博士（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李甄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曹彥凌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35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彼等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確認該等各董事的獨立性。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屬獨立，且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梅建明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0,597,994(L) ⁽¹⁾	27.04%
John F. Chin先生 ⁽⁴⁾	實益權益	1,515,496(L) ⁽¹⁾	0.23%
龍振國先生 ⁽⁵⁾	實益權益	3,600,000(L) ⁽¹⁾	0.54%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⁶⁾	實益權益	320,000(L) ⁽¹⁾	0.05%
Mark J. Alles先生 ⁽⁷⁾	實益權益	785,496(L) ⁽¹⁾	0.12%
錢晶女士 ⁽⁸⁾	實益權益	30,000(L) ⁽¹⁾	0.00%
唐晟先生 ⁽⁹⁾	實益權益	30,000(L) ⁽¹⁾	0.00%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C持有175,927,994股股份，並由JAY MEI 2020 GRAT（梅建明博士以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75%的權益。梅建明博士為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 Pharma Tech S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67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38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龍振國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6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Mark J. Alles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Mark J. Alles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65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錢晶女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唐晟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JAY MEI 2020 GRAT ⁽³⁾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¹⁾	26.34%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³⁾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¹⁾	26.34%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¹⁾	11.04%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3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39%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¹⁾	9.39%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62,711,436(L) ⁽¹⁾	9.39%
FMR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4,778,992(L) ⁽¹⁾	8.20%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6,975,396(L) ⁽¹⁾	6.99%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6,975,396(L) ⁽¹⁾	6.99%
Begonia Investment Ltd. ⁽⁶⁾	實益權益	46,975,396 (L) ⁽¹⁾	6.99%
TCT (BVI) Limite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45,702,232(L) ⁽¹⁾	6.8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⁷⁾	受託人	45,702,232(L) ⁽¹⁾	6.84%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權益	41,866,229(L) ⁽¹⁾	6.27%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42(L) ⁽¹⁾	6.01%
Qiming GP V, L.P.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¹⁾	5.8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⁸⁾	實益權益	38,961,648(L) ⁽¹⁾	5.8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C持有175,927,994股股份並由JAY MEI 2020 GRAT擁有75%的權益。因此，JAY MEI 2020 GRAT被視為於Meiland Pharma Tech S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由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BCF III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為BC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及BCGH各自被視為於Active Ambien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Supercluster Universe**」) 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3,538,714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由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全資擁有，而BCOMF則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由BCGH全資擁有。因此，BCGH亦被視為於Supercluster Universe所持全部股份及BCOMF直接持有的7,53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分別由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M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FMR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FMRCL**」) 及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FIAMTC**」) 直接持有12,026,412股股份、29,293,968股股份、12,914,312股股份及544,300股股份。FIML及FMRL各自由FMRCL全資擁有，而FMRCL由FMR LLC全資擁有。FIAMTC由FIAM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而FIAM Holdings LLC由FMR LLC全資擁有。因此，FMR LLC被視為於FIML、FMRL、FMRCL及FIAMT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46,975,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及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25,702,232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 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Qiming GP V, L.P. 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Qiming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 及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各自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1,208,794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8月27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擔任董事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2021年9月1日，經董事會進一步審議後，取消於2021年8月27日授出的33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上述授予董事的各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1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劉翼騰先生 ⁽¹⁾	300,000股
John F. Chin先生	300,000股

於2021年8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梅建明博士	1,000,000股（其中330,000股於2021年9月1日取消）
龍振國先生	100,000股
John F. Chin先生	80,000股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300,000股
Mark J. Alles先生	50,000股
錢晶女士	10,000股
唐晟先生	10,000股
劉翼騰先生 ⁽¹⁾	100,000股

附註：

- (i) 劉翼騰先生自2021年6月18日起退任董事一職。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董事的獲准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從本公司資產中撥款對任何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無罪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員工、薪酬政策和董事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29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114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紅利、僱員公積金和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基金。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我們根據每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以下是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條款概要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並從中獲益，藉此提升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並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以下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均有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股份最高數目。 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702,23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2021年12月31日，有2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有25,702,23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受託人透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均為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目的成立。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限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除外，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表現目標。 購股權將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依照列載的表現標準予以分配及授出。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授出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參與者可酌情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不同付款方式相結合的形式支付行使價。股份應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存續。除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否則該等計劃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自動終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分別為約7.5年及約8.5年。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須由受託人（「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示加以管理。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指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作為憑證。在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隨附格式購股權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各項購股權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僅對購股權獎勵作出規定。首席執行官有權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理層建議」），該等建議須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建議釐定為合資格接收方之人士，並在符合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表現標準後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行使。於下列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行使各項已歸屬的購股權：(i)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歸屬的日期；或(ii)自上市起計30天，惟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期」）行使。參與者須在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格式的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歸屬。在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件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規限下，參與者的購股權須按照下列時間表進行歸屬：(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歸屬；(i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歸屬；及(iii)剩餘4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行使(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根據當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6,364,004股和7,387,912股，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7%和1.11%。

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1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8名董事、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158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1年		於報告 期間		於2021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於報告 期間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1,000,000	-	330,000	-	67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4,000,000	1,000,000	-	330,000	-	4,670,000					不適用
John F. Chin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20.9港元	不適用
	-	80,000	-	-	-	8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1,000,000	380,000	-	-	-	1,380,000					不適用
Kevin Patrick Lynch 博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20,000	300,000	-	-	-	320,000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1年		於報告 期間		於2021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於報告 期間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龍振國先生	3,200,000	-	-	-	-	3,200,000	2020年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20.9港元	不適用
	-	100,000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3,200,000	400,000	-	-	-	3,600,000					
Mark J. Alles先生	600,000	-	-	-	-	60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50,000	-	-	-	5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600,000	50,000	-	-	-	650,00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10,000	-	-	-	1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20,000	10,000	-	-	-	30,000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10,000	-	-	-	1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20,000	10,000	-	-	-	30,000					
劉翼騰先生 (附註4)	2,000,000	-	148,500	-	-	1,851,5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不適用(附註2)	19.56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20.9港元	不適用
	-	100,000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2,400,000	400,000	148,500	-	-	2,651,500					
單波先生	1,020,000	-	-	-	-	1,020,000	2019年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600,000	-	-	-	-	600,000	2020年8月23日	1.06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400,000	-	-	-	4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20.9港元	不適用
	-	150,000	-	-	-	15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1,620,000	550,000	-	-	-	2,170,000					
小計	12,880,000	3,100,000	148,500	330,000	-	15,501,5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名稱或類別	於2021年		於報告 期間		於2021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 期限	緊接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間已授出	於報告 期間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於報告 期間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價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本公司158名 其他僱員	721,154	-	-	29,316	-	691,838	2019年11月1日 至2020年 10月30日	0.88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7,897,024	-	170,500	160,000	-	7,566,524		0.88美元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18.71
	1,562,000	-	-	-	-	1,562,000		0.9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320,000	-	-	10,000	-	1,310,000		1.06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922,000	-	-	184,000	-	738,000		1.21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772,000	-	-	236,000	-	1,536,000		1.42美元	附註3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	4,956,000	-	521,000	-	4,435,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20.9港元	不適用
	-	2,948,142	-	103,000	-	2,845,142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12.94港元	不適用
	-	178,000	-	-	-	178,000	2021年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10.1港元	不適用
小計	14,194,178	8,082,142	170,500	1,243,316	-	20,862,504					
總計	27,074,178	11,182,142	319,000	1,573,316	-	36,364,004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劉翼騰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
5.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以下是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一 條款概要

目的。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管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加以管理。

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包括於董事會就參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選信託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身為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的任何個人。

計劃限額。董事會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最大數量(i)不得超過於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期（「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33,284,157股股份）及(ii)應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的年度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計算該限額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

運作。任何獎勵股份應是(i)已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給信託的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能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授予。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報告

歸屬。董事會有權就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被行使，以及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未行使部分相關股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將可用於該計劃的後續獎勵授予。

期限。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進一步獎勵。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98.4%及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6.5%及38.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58.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5,497,500股股份。隨後，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內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對價 (港元)
2021年10月	1,446,000	11.16	10.16	15,173,560
2021年11月	1,844,500	12.48	10.12	20,165,550
2021年12月	2,207,000	11.9	9.54	22,915,575
總計	5,497,500			58,254,685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2022年1月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2.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1,300,000股股份。每股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9.61港元及9.07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紹興市慈善捐獻醫療物資（包括醫用口罩15,000個、防護服500套、醫用手套100盒及洗手液300瓶）共計約人民幣66,700元，用於援助一線醫護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了守則條文C.2.1（即先前的守則條文A.2.1）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梅建明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上述角色，梅建明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2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即前守則條文A.2.1）除外，當中訂明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60頁「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劉逸倫先生

陳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0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鑒於梅建明博士的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建明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相信，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建明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流退任的規定。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發佈的關於曹彥凌先生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任命劉逸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任命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被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可在該會議上連選連任，而被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連選。因此，劉逸倫先生將任職至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即其獲任命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John F. Chin先生、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龍振國先生及劉逸倫先生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輪流退任。所有合資格的人都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了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附註}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首席醫學官)(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
劉翼騰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
劉逸倫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
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
李甄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
曹彥凌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
錢晶女士	√
唐晟先生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晟先生、Mark J. Alles先生及錢晶女士。唐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插的重要問題。審核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審核委員會主席已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四次會面，均未有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晶女士及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能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委任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龍振國先生、陳侃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為新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年內當選董事具體薪酬方案；及
- 審核及批准作為長期激勵措施授予的股票期權的建議。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2021年人數	2020年人數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ark J. Alles先生及錢晶女士）。Mark J. Alles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實務並評估其是否適當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1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能。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必要時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適當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且對補充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之相關標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2021年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學、藥理學、毒理學、科學、有機化學、電子工程、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和法學。我們擁有具有不同行業和領域經驗的女性及男性董事，年齡跨度從36歲至61歲不等，該事實可證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得當。

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遵守《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現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制訂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以及評估董事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於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本委員會於2021年期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陳侃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即前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連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6次會議。本公司預期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大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會安排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7的規定。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6/6	不適用	3/3	3/3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首席醫學官)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逸倫先生(於2021年12月16日獲委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6/6	3/3	3/3	3/3
錢晶女士	6/6	3/3	3/3	3/3
唐晟先生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每年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的方法：

- (a)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企業目標一致；(ii) 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 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b)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 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 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 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 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 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定反腐敗、反賄賂政策，以及僱員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高標準的行為指引，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按照這一標準遵循誠信、誠實、負責及尊重的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與業務營運各方面有關的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本公司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且認為該等體系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立識別、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對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進行的年度審閱及更新（倘需要）、董事及管理層特定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前檢查。本公司已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發佈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以避免可能出現的集團內部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以下表述載列董事應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須與本年度報告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之核數師就其責任所作陳述共同閱讀，但應區別理解。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12至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2,3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300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王承鐘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曹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先生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其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王承鐘先生自2022年3月30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黃偉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彌補王承鐘先生辭任導致的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該21日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電郵： ir@antenge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11月5日被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前述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琪」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該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披露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與資料。

編製基準

本報告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的編寫亦遵循了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以及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具體如下：

- 重要性**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選擇標準，對重要利益相關者的描述以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與結果在本報告中進行識別與披露。
- 量化** 本報告通過披露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體現了量化原則，且量化資料附有說明，解釋其目的、影響，並在適當時提供比較數據。已披露有關用於排放報告(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
- 平衡** 本報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進行了公正的描述，並避免了可能對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表現形式。
- 一致性** 採用了一致的數據披露及比較方法。若統計方法、KPI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發生任何變化，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明確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年報範圍一致。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地點，包括上海及紹興的總部、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報告語言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已於2022年3月18日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報告刊發

本報告的電子版發佈於本集團官網(www.anten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報告反饋

本集團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閣下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請隨時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

電郵：ir@antengene.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獎項及榮譽

作為一家以臨床階段研發為驅動的全球生物製藥領先企業，德琪專注於為腫瘤及其他危及生命的疾病提供創新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療法，已榮獲以下獎項及榮譽：

- (i) 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及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 (ii) 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
- (iii) 榮膺「2021年中國醫藥新銳創新力量」企業
- (iv) 納入恒生綜合指數
- (v) 第十屆中國公益節「2020企業社會責任行業典範獎」
- (vi) 第五屆「金港股」年度頒獎盛典「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以臨床階段研發為驅動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致力於通過提供最前沿的藥物造福全球患者。我們利用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為癌症患者創新腫瘤療法及將產品商業化，以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深刻融入業務營運中，以持續改善全球患者健康及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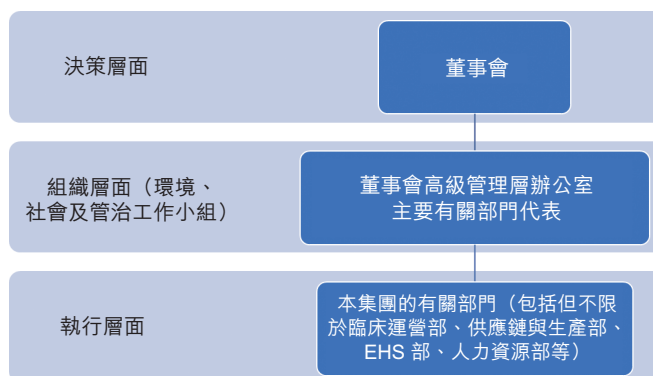
2.1 董事會聲明

充分考慮管治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作為我們的基本經營理念之一，德琪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報告。經董事會授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根據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及利益進行重要性分析，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環境方面，德琪已設定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未來，我們將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根據我們的目標採納進展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為更好地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到我們的管理政策、集團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為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建立覆蓋本集團各個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包括決策層面、組織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執行層面。為確保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運營的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中各層級的職責詳情如下：



決策層面：董事會

董事會屬決策層面，乃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的最高權力機構。其職責如下：

- (a) 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及報告；
- (b) 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開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了解有關報告；及
- (c) 確定並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計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識別、評估、管理及應對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及機會；

組織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而工作小組成員則由有關部門組成，如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行政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及合規部等主要部門的代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的第二層，其職責如下：

- (i)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例如通過會議或以書面形式，至少每年一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i)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年度工作及目標，並報予董事會批准；及
- (iii) 就董事會批准的目標進行有效溝通，推動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

執行層：本集團的相關部門

執行層由本集團的相關部門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臨床運營部、供應鏈與生產部、EHS部、質保部、採購部、行政部、財務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客服部等部門。

執行層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的第三層，其職責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規劃、年度工作及目標部署、要求及分工，組織、推動並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
- (ii) 遵守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與制度；
- (iii) 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年內執行情況。

2.2 可持續發展策略

由於本集團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業務運營與決策過程，努力使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與該願景保持一致。在內部監控制度、政策及指引的制定過程中，我們亦非常重視「對質量及創新的承諾」、「負責任營運」、「人才關懷及管理」、「環境保護」及「社區貢獻」，以保障質量合規運營，並創造環保及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將及時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此外，為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並妥善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問題，我們將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並加強董事會在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方面的角色，以及提高整個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

2.3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利益相關者／投資者、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同行、社區及媒體）的期望及反饋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開放多個溝通渠道，以便與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持續進行有效溝通。通過該等渠道，我們旨在處理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反饋中加強我們可持續發展常規的實施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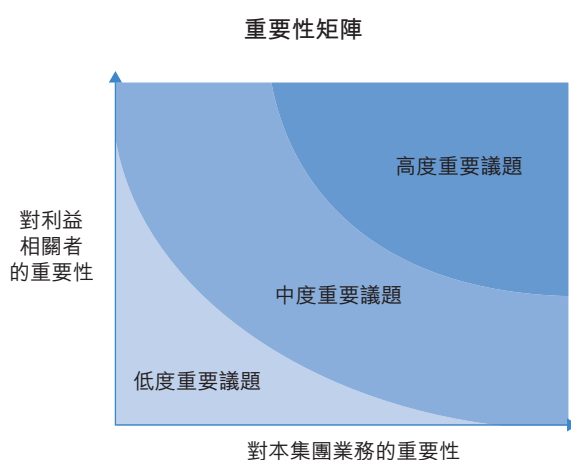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a)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b) 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c) 企業溝通 (d) 定期公告 (e) 公司網站
僱員	(i) 面試及績效評估 (ii) 狀況更新及解難會議 (iii) 員工活動 (iv) 員工刊物 (v) 員工溝通會議 (vi) 全體員工大會
供應商／業務夥伴	2 供應商管理程序 3 供應商／承包商評估制度
政府及監管機構	2 政策文件及指南 3 信息報送 4 信息披露（如發佈臨床試驗文件） 5 研討會
社區／非政府組織	6 慈善活動 7 公司網站 8 微信公眾號
媒體	9 新聞發佈會 10 新聞稿 11 訪問高級管理層

2.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2020年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德琪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議題。我們審閱了廣泛的資料來源，包括「聯交所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及同業報告，以為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評估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確認2020年業績仍適用於本年度，乃由於(1)儘管有新冠病毒疫情存在，但本年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2)2020年重要性評估結果仍符合我們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根據重要性報告原則，本報告將根據以下確定的領域披露表現。讀者可參閱《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了解開展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及流程。



議題重要性	標題	重要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合規營運
	2.	業務操守
	3.	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
	4.	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
	5.	知識產權保護
	6.	隱私及數據保護
	7.	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安全及與彼等的溝通
	8.	僱員健康與安全
	9.	排放監控（包括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
	10.	廢棄物處置及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11.	國際戰略合作
	12.	提高企業管治
	13.	負責任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14.	僱員培訓及發展
	15.	僱員福利
	16.	僱員權利／勞工準則
	17.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8.	水消耗及效率
	19.	能源消耗及效率
低度重要議題	20.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21.	社區慈善

3 對質量及創新的承諾

3.1 產品質量管理

作為一家重視產品質量的生物製藥公司，且為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與產品有關的活動的質量，我們建立了適用於德琪旗下所有生產設施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質量體系及產品質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為控制產品質量，我們在質量管理體系下建立了八個子體系，以從研發、生產、銷售、設備管理及營銷等角度確保整體質量。詳情如下所示。在適當的人力資源、設施、管理體系及操作程序的幫助下，該8個子體系同時運作良好，以維持最佳的質量管理。



產品開發體系

該體系由藥物開發階段及技術轉移階段組成。在藥物開發階段，我們建立了管理程序以規管研究項目的流程，包括選擇及啟動研究主題、研發實施及交付研究成果以及文件管理等。技術轉移階段指我們將於藥物開發及擴大研發項目期間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工廠，進行試產及商業規模生產，或將其他公司的產品轉移至德琪生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商業規模試驗生產的質量管理文件與研究數據完整及可準確轉移，我們採用了遷移計劃與方案，對轉移內容、雙方責任及轉移驗收標準加以說明。此外，我們還須遵守《臨床試驗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確保臨床藥品的安全性及法規遵從性。

質量保證體系

質量保證體系是八個子體系中最為重要的一個體系，其發揮著監督及管理其他體系的作用，確保整個體系合規及受控。該子體系由不同的管理體系組成，包括文件管理、人員培訓及取得資格後管理、質量風險管理、偏差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管理、變更管理、內部自檢管理及內部審計，以確保運營期間的產品質量。

人員培訓及資格管理

德琪僱用合資格的製藥技術人員、工程師、相關技工及人才，以確保對藥品進行有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德琪通過提供職能部門的管理程序來支持其僱員，明確了職責、崗位、人員培訓及資格要求。我們亦組織質量管理相關培訓，包括GMP培訓以及新知識及技術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質量控制意識，從而增強員工工作技能並改善生產流程與產品質量。

內部自檢管理

質量保證部設立了年度GMP自檢計劃及自檢工作小組，以對機構及人員、場所及設施、設備、材料以及產品等進行檢查。自檢工作小組對相關領域及項目進行自檢，報告所發現的缺陷並編製自檢報告。相應部門須根據該等報告成立CAPA以進行糾正及預防。

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體系

該體系確保環境及設備相關生產條件適宜。該體系中管理設施及設備質量的主要活動包括設施及設備管理、儀器儀錶的校準、計算機化系統管理、設施及設備資格管理及計算機系統驗證以及設施與設備的預防性維護。於該子體系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生命週期管理透過三個階段（即項目階段、運營階段和退出使用階段）進行。該等流程是為了確保設備在其設施及設備的採購計劃、驗收及運作直至退出使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均品質優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流質量管理體系

該體系控制原材料及產品的物流，以確保在所涉及的程序中均有良好的質量把控。在控類別包括原材料及產品的庫存、流向及記錄管理，例如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b) 材料及產品的驗收、儲存及交付管理；c) 退貨及不合格產品管理。例如，來料須進行抽樣檢查，僅符合質量標準的材料會獲接收。

生產、包裝及標籤質量管理體系

該體系確保生產及包裝過程符合GMP、文件控制及內部運作程序，從而確保生產及貼標過程管理能夠符合質量標準。體系內的主要管理活動包括標籤管理、產品製造控制、流程驗證及包裝驗證、清潔及清關管理以及產品放行。

實驗室監控質量體系

該體系要求採用適當的分析方法及測試程序以監控產品的發佈及穩定性。例如，實驗室的設備及儀器均符合產品及材料分析測試要求，我們的僱員均經過培訓，能夠可靠地完成質量控制相關活動。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材料在質量監控實驗室接受了與經核准質量標準及分析有關的檢查。

上市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

因德琪非常重視患者及醫生的權利，故該體系可幫助確保在上市後使用合適的方法來監控上市產品的安全性。該體系包括客戶投訴、諮詢管理、上市產品藥物警示、不良反應報告及產品召回管理。除了提供電話熱線、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多種投訴渠道外，我們亦建立了標準流程來處理產品投訴。例如，一旦收到產品的潛在安全隱患報告，我們將立即進行徹底的調查與評估，並盡快對投訴作出回應。倘產品需要召回，我們將執行產品召回程序並制定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以保障相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客戶的召回事件。

3.2 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

德琪於2017年開始運營，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亞太地區（「亞太地區」）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藥物。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開發新型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脫穎而出。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5款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包括5款具有亞太權利和10款具有全球權利的藥物資產。我們從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Karyopharm**」）和Celgene Corporation（「**Celgene**」）引入授權的兩款後期臨床資產是我們的核心理產品。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已於六大亞太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的衛生主管部門提交selinexor的NDA，並取得了中國內地、韓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的NDA批准。我們亦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selinexor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子宮內膜癌及骨髓纖維化取得IND批准或啟動了五項額外的註冊性臨床試驗。

我們的兩款核心理產品具有良好的概念驗證後的臨床和商業前景，XPOVIO (ATG-010 selinexor)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的口服XPO1抑制劑，而ATG-008 (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mTORC1/2抑制劑。我們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 (eltanexor)和ATG-527 (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我們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19具有口服雙PAK4/NAMPT抑制劑同類首款的潛力，可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和晚期實體瘤。ATG-017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ATG-101是一種新型的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正開發用於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ATG-037是一種高效選擇性口服生物可利用的CD73小分子抑制劑，具有通過抑制高度免疫抑制性的腺苷途徑來重新啟動抗腫瘤免疫力的潛力。

產品管線¹

我們的管線包括15種處於臨床前階段至後期臨床項目且專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所注地區的開發狀況：

資產	靶點 (小分子)	方案	臨床前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NDA	商業化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
ATG-010 (Selinexor) ¹	XP01 (小分子)	聯合性激素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Karyopharm
		聯合雷替沙林、地塞米松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奧希替尼、雷奈奈製劑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R-GDP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索拉非尼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化療 (ICE/GemOx)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008 (Onatasertib) ¹	mTORC1/2 (小分子)	聯合PD-1單抗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Ultragen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小細胞肺癌 (TRUMP) ³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聯合ATG-010 (Selinexor)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016 (Eltanexor) ¹	XP01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Karyopharm	
ATG-527 (Verdinexor) ¹	XP01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Karyopharm	
ATG-019 (KPT-9274) ¹	PKA/RAMAPPT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017 ⁴	ERK1/2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101 ⁵	PD-L1/4-1BB (雙靶點)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037 ⁶	CD73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018	ATR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亞太地區 ²	ANTENGENE	
ATG-022	Chiodin 14.2 (非霍奇金淋巴瘤療法)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全球	ANTENGENE	
ATG-012	KRAS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全球	ANTENGENE	
ATG-031	CD24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全球	ANTENGENE	
ATG-027	B7H3PD-L1 (雙靶點)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全球	ANTENGENE	
ATG-032	LLRB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全球	ANTENGENE	
ATG-041	A31-Mer (小分子)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獲批	全球	ANTENGENE	

¹(s)NDA獲美國FDA、中國國家藥監局、澳大利亞TGA、韓國MFDS及新加坡HSA批准；於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完成NDA提交；²德琪擁有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和東盟十國權益；³德琪擁有大中華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和蒙古權益；⁴受AstraZeneca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017的獨家全球權利；⁵受原能細胞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101的全球獨家權利；⁶受Calithera Biosciences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037的獨家全球權利；⁷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且該等臨床試驗由德琪負責；⁸全球其他地區中合作夥伴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該等臨床試驗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開展；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R/R = 復發/難治性；ND = 新診斷病症；MDS =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CRC = 結直腸癌；PrC = 前列腺癌；CAEBV = 慢性活動性EB病毒；NHL =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Hem/Onc = 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SK = 韓國；R-GDP = 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和順鉑；ICE = 異環磷酰胺、卡铂和依託泊苷；GemOx = 吉西他濱、奧沙利鉑；在GBM-029試驗中，新診斷腦膠質瘤或復發性腦膠質瘤的聯合方案為聯合標準治療(SoC)法，包括放射治療、替莫唑胺、洛莫司汀、貝伐珠單抗、腫瘤治療領域或卡莫司汀。

3.3 國際戰略合作

2021年5月，我們與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就開發及商業化CD73小分子抑制劑CB-708 (ATG-037)簽訂了全球獨家許可協議。2019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及2019年癌症免疫治療協會(SITC)年會上公佈的臨床前資料表明，CB-708在小鼠同系腫瘤模型中具有免疫介導的單藥活性。在臨床前研究中，CB-708耐受性良好，與抗PD-L1免疫療法或與化療劑（如奧沙利鉑或阿黴素）聯用時，顯示出增強的抗腫瘤活性。CB-708已經完成了GLP毒理學研究，準備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2021年10月，我們與LegoChem Biosciences, Inc.（「LCB」，KOSDAQ：141080）簽訂了一項關於新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的研究合作及許可選擇權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利用德琪的抗體及LCB的下一代ADC技術平台共同生成及評估候選ADC。德琪將擁有許可所得候選ADC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權利的獨家選擇權。在行使該選擇權時，LCB將合資格獲得預付款和里程碑付款以及梯度許可費。此外，LCB合資格獲得德琪所得任何分許可收入的某一預定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於2021年12月與XtalPi Inc達成合作，該公司是一家基於量子物理、人工智能賦能的藥物研發公司，使命是通過提升速度、規模、新穎性和成功率來革新藥物發現和開發。根據協議條款，XtalPi將利用其集專有的超級雲計算驅動的計算機工具及高效濕式實驗室於一體的人工智能研發平台，支持德琪的藥物發現和開發計劃。

2021年12月，我們進行了一項臨床試驗合作，評估ATG-017與百時美施貴寶的PD-1檢查點抑制劑Opdivo®(尼沃魯單抗)聯用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該項開放標籤1/2期試驗將評估該研究用組合作為晚期實體瘤患者的潛在治療選擇。

4 負責任營運

4.1 業務操守及合規營運

德琪相信遵守法律法規且秉持商業道德、誠信、誠實及合規的價值觀是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的基本要求。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反欺詐、反洗錢及反賄賂

制定反欺詐、反洗錢和反賄賂管理制度(「反欺詐」)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全體僱員的行為，尤其是董事、監事、經理及關鍵崗位僱員。我們旨在建立誠信、勤勉、敬業及合規的工作環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杜絕任何可能損害公司、股東及僱員利益的違規行為。

建立反欺詐工作架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反欺詐工作
- 公司管理：提高警惕，避免／減少欺詐行為的風險，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反欺詐內部監控制度，並於出現任何欺詐行為時採取恰當有效的補救措施
- 審計部：持續監督內部審計的執行情況

舉報管道

- 制定不當行為舉報機制及處理辦法，規範不當行為的舉報程序及處理
- 建立多種舉報管道，包括電郵，電話、信函或面談
- 對潛在舉報人身份及舉報採取嚴格的保密措施，有效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利。成立合規委員會審閱個案舉報並決定跟進行動
- 明確界定調查程序，記錄調查的任何反饋及其結果

加強反欺詐防控

- 加強僱員遵守法律法規、反欺詐及商業道德的培訓以及辨別合法及非法行為和誠實與不誠信的道德操守
- 就關鍵業務領域制定內部監控政策、為企業活動提供合規指引及監察程序
- 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 採用多種方式推動反欺詐制度及舉報管道
- 披露重大欺詐事件(如有)的調查程序及處理方法，確保僱員瞭解後果

反貪污及合規培訓

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董事會及僱員進行線上反貪污培訓，培養誠信文化，加強合規意識及自律精神。根據企業道德及合規框架於培訓中介紹反貪污法律及有關常見風險、本公司合規政策以及基本的行為準則等議題。

除上述政策及措施外，《德琪反賄賂及預防腐敗政策》亦已敲定，將於2022年2月起生效。該政策旨在規定行為準則，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加強內部控制，及保障德琪業務運營的有效性、適用性及合規性。德琪已表示其對賄賂及腐敗行為的零容忍態度。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或賄賂訴訟。

負責任推廣及標籤

德琪努力踐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非常重視推廣及標籤的合規性，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德琪對無標籤推廣持零容忍態度，僅使用獲批的藥品標籤及獲批的說明書編製藥物推廣材料。此外，我們已制定《本地生產和進口分包裝產品印字包材樣稿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以及《全進口產品印字包材樣稿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確保包裝材料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包裝組件圖稿設計均須經批准及仔細審閱，方可印刷於包裝組件上。

4.2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是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促進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部分，這歸因於我們擁有及維持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商業重要技術、發明及知識的專有保護，以及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以及保護機密性及我們的商業機密。德琪亦珍惜及尊重每名研發僱員的工作，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不時制定及修訂相關政策及公司條例以防範知識產權侵權。

與上一年度類似，我們採用無形資產管理制度及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部負責知識產權的管理工作，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通過合法途徑確立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合法地位，並設立專利申請及註冊流程。該等流程規定與其他公司進行委託或合作研發時，必須訂立書面合約，且合約必須載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保護條文。可使用本集團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人士需簽訂保密協議。倘出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事宜，我們將進行調查並成立一個團隊，以加快制定保護知識產權的對策。

德琪亦修訂《藥品檢查管理辦法》及制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糾紛管理辦法》以及《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及知識產權權利執行困難辦法》。

為保護商業機密及鼓勵僱員追求創新並積極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專利，德琪亦已制定及實施「專利申請與發明人獎勵制度」。於獲授專利後，我們將向專利申請中所述的發明人授予服務發明的獎勵及酬金，且服務發明的所有權將明確界定，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

4.3 尊重臨床試驗道德

德琪高度重視臨床試驗道德，並計劃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管理規範及醫療道德原則，包括ICH¹指引(如ICH-E6 GCP R2)、FDA²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赫爾辛基宣言。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臨床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及安全。例如，涵蓋研究計劃、期限、記錄保存、檢查、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等條款的臨床試驗協議已經修訂，並將於啟動／進行試驗前與研究基地及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者簽署。與外部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研究機構、臨床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所簽訂協議的合同條款(包括違約風險及糾正／補救程序)亦獲更新及修訂。例如，於加入一項臨床研究前，每名臨床參與者須簽署知情同意書。臨床試驗監測亦應按照與臨床試驗有關的方案、操作協議及文件進行。臨床試驗期間發生的所有嚴重不良事件應準確及時記錄在嚴重不良事件報告表。臨床試驗責任保險應由臨床試驗發起人負責購買。且倘臨床試驗導致任何負面事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應由發起人提供治療費用及合理補助。

4.4 私隱及數據保護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對於運營合規而言始終十分重要，亦是現代企業的核心能力。德琪將臨床試驗參與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私隱保護、數據及個人資料保護放在首位。我們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遵守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為保障商業機密資料(包括臨床試驗參與者及客戶的資料、個人私隱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安全，僱員須遵守公司保密政策。德琪對違反我們的保密政策持零容忍態度。特定職位的德琪僱員須與本集團簽訂保密協議。此外，經全體簽署方協定的臨床試驗協議中明確規定了保密責任，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臨床試驗參與者私隱。我們亦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規範信息系統的管理並加強資料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僱員IT信息安全政策。德琪全體僱員均須審閱、簽署並遵守德琪信息技術(IT)安全政策。

1 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
2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網絡安全管理

- 管控電腦的軟件管理，如軟件使用、病毒預防及安裝防火牆
- 管理信息系統和雲服務器系統的安全，如電腦和雲系統接入的賬戶權限、信息系統漏洞的應急處理、數據備份和恢復、災難恢復計劃以及信息安全的監督及檢查

物理安全管理

- 定期檢查機房硬件設備及設施
- 建立進出登記、設備登記、設備檢查及重大故障的良好記錄
- 密切監察機房設備的運作狀況
- 規管機房的存取權限

4.5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相信供應鏈管理對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德琪非常重視供應鏈管理。我們已制定包括實行採購與付款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流程等各項辦法，以規範對供應商的評估、監督及管理。此舉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並協助建立可持續且可靠的供應鏈。

供應商甄選

- 新供應商須接受嚴格審查以獲列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如資格審查、合規檢查及實地訪問
- 甄選準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質量、技術、商業道德、環境、健康與安全
- 建立良好的供應商資格及甄選記錄

供應商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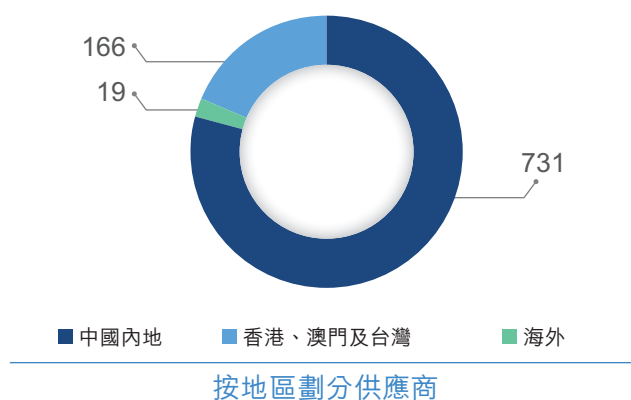
- 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書，確保其符合社會企業責任及環境保護要求，並承諾符合反腐敗、保護僱員健康和安全以及僱員社會福利、反歧視等行為準則
- 根據功能性策略、採購量、服務重要性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供應商分類為不同級別
- 已採用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供應商資格評估、供應商表現管理、供應商合約管理、供應商風險管理及供應商盡職調查
- 定期檢討供應商（特別是策略性及首選的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良好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給下一代創造更好的環境，我們力求採購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產品與服務。材料採購方面首選環保產品，例如環保紙張。

此外，根據德琪反賄賂與防止腐敗政策，倘經調查與評估後發現供應商有不道德商業行為及違反本集團政策行為（如商業賄賂或活動造假），我們會將其資格免除，並終止與彼等的所有相應業務往來。任何禮品、款待與招待開支以及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都應盡可能由德琪直接支付給相關供應商，以防止通過第三方發生賄賂及腐敗。

於本年度，我們共有916名供應商，提供實驗室及臨床試驗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IT服務等各種產品及服務。



5 人才關懷及管理

德琪將安全視為業務營運的重中之重，且我們特別尊重僱員的人權及公平工作常規。由於人才是我們業務增長及我們研發組織的成功／進程／生產力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遵循「動力、能力和潛力(MAP)」的原則，發掘及培養僱員的潛在才能。總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營造一個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路徑，並與德琪一起實現他們的抱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保護僱員健康及安全

德琪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健全及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及跨部門營運管理政策。我們的員工健康及安全手冊涵蓋相關部門在預防、監控、評估及報告階段對安全議題及程序的詳細責任。同時，我們亦設立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制定、實施及維持僱員健康及安全程序。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預防措施為防止事故發生的核心要素。為防止任何潛在安全隱患的發生，所有項目必須實行「三同時」程序，其中職業健康防護過程的設計、施工及使用與主體工程相結合。生產僅於完成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及取得衛生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此外，在發現潛在危險的當眼位置張貼警告標誌。我們亦為工人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彼等亦於工作期間受到監督以正確使用用品。為識別潛在風險及對隱患進行整改，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每年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機構就職業危害進行現場考核及評估。此外，我們還推出環境保護與健康手冊，預防、控制及降低對人類健康造成有害影響的風險，並預防職業病。我們努力採取行動，確保我們的僱員對日常營運中可能存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保持警覺。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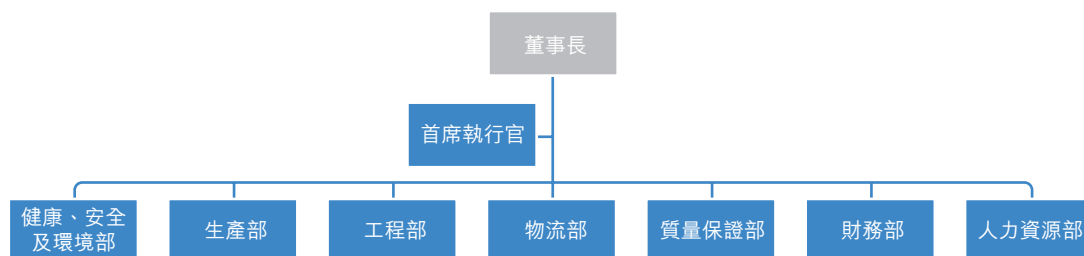
- 自我保護教育，加強僱員在化學品安全方面的知識及／或技能（如化學品毒性、特種設備培訓及中毒急救培訓）並令僱員熟稔於心；
- 定期在職培訓，內容有關職業健康相關程序及危害防護措施。

此外，我們每年進行職業健康相關的檢查，以識別僱員的潛在危險疾病，任何已識別的危險將會作出糾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任何事故，我們的生產安全事故和應急預案管理規範我們如何控制及應對事故，以盡量減少損失及損害。我們已建立應急體系，假定並規定涉事實體（包括負責人及相關部門）應對及回應的責任。計劃中對潛在危險及傷害源按風險組別進行分類，包括：化學品泄漏、中毒、火災、觸電及極端天氣（包括颱風及風暴等）。已設有兩個級別的預警，並概述相應的響應程序及報告機制，以確保事故能夠妥善處理。此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應急培訓，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應急計劃演練。

我們相信，德琪所有人員均肩負維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集體責任。因此，我們按照“安全預防第一，綜合治理”的原則管理我們的運營。我們亦制定了安全程序，自上而下地對安全工作環境的各責任人或責任部門的職責作出規定。



職位／部門	責任
董事長	(a) 確保合規 (b) 接受安全相關培訓 (c) 報告安全相關事故
首席執行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安全相關培訓 計劃、管理及監管安全措施
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安全措施 定期監控及評估表現 在必要的情況下更新安全手冊及常規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監管框架，全天候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事項或我們服務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5.2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僱員是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且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合規、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僱員權益。為有效向僱員傳遞僱員權利，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僱員的勞動關係、工作時數、出勤和休假問題、僱員薪酬和福利、培訓和晉陞機制。該手冊還解釋了本集團的標準和期望，當中涵蓋績效考核安排、行為準則、出勤和紀律機制。我們期望僱員根據所載指引履行彼等對德琪的責任。

我們嚴格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事件。為杜絕僱用童工，我們制定了招聘指引，人力資源部將要求每位僱員提供身份證、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等文件，以確保他們達到法定工作年齡。對於新入職僱員，他們還須在入職一個月內依法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勞動合同。我們亦部分通過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尋求保護客戶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流程。

於報告期內，概未發生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如發生違反行為，僱員可立即解除勞動合同，保護其合法勞動權利。

招聘及離職

我們承諾在招聘、職業發展、晉陞、培訓和獎勵方面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按照《員工手冊》和《招聘管理程序》的規定，保護僱員不受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和宗教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任何非工作相關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待遇。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根據公平、公正原則篩選人才，並根據崗位描述中定義的相應知識、技能及工作經驗進行委任。招聘渠道包括網站、社交媒體、論壇、獵頭和內部推薦等。人力資源部將根據具體職位和市場情況選擇合適的招聘渠道。我們鼓勵僱員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並將在成功推薦後向其發放花紅。原則上，本公司不會僱用僱員的配偶、子女或直系家庭成員任職同一部門，且僱用候選人將須指明與任何本集團現任僱員的具體家庭關係。合適的候選人將獲邀參加三級面試制度，根據該制度，當候選人申請高級管理職位時，直接主管和招聘部門主管以及人力資源部和首席執行官均須參加小組面試。

僱員可按照自己的意願辭職。僱員可自行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關係，惟須與其主管協定及確認最後工作日期。人力資源部亦會安排與離職僱員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我們將會與企業管理層一同檢討，並糾正管理問題（如有），以挽留人才。本公司設有機制保護僱員免受不合理解僱。此外，只要雙方達成協議且離職符合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僱員可按照自己的意願與德琪解除勞動合同。

5.3 僱員薪酬及福利

德琪始終承諾提供公平、開放的職業發展道路及與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相稱的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於每年1月和7月對僱員進行兩次表現評估，以評估及檢討其工作表現。僱員表現的評估結果、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是影響薪金調整的重要因素。我們亦引入績效獎金政策，以激勵僱員在其職業生涯中取得卓越成就並盡展所長。

德琪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向表現突出及作出貢獻的僱員表達感謝及認可。招聘時，我們首先考慮內部晉升，然後再考慮外部招聘。我們提供與健康有關的福利，僱員可享有法定權利及權益，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法定假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相關法規，我們為僱員繳納包括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社會保險基金。德琪重視我們僱員的貢獻，並鼓勵與人才長期共同發展。為了促進合作並表彰僱員的良好表現，我們專門制定了相應獎勵。例如，我們向已加入德琪持續至少三年的僱員提供現金或等值禮品作為長期服務獎勵。作為製藥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關注僱員的健康。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年度體檢及全面的醫療檢查，讓彼等了解健康狀況。今年，我們亦增加了為僱員提供醫療保健的機構數量。此外，我們定期舉辦講座，與僱員分享健康知識。

共同抵抗疫情

僱員及其家人的健康一直是德琪的首要任務。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的持續蔓延，本集團向僱員發放一次性的新冠病毒特別關懷津貼，以鼓勵彼等更好地保護自身及家人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公司也承擔社會責任採取一系列行動防控疫情，例如提供防疫裝備、定期消毒辦公場所以及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要求。

5.4 僱員培訓及發展

人才的專業知識是德琪在研發新潛在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藥物中維持競爭力的重點。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越的管理團隊，領導臨床開發、藥品註冊及商業化的端到端執行。此外，我們組織了一系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能力提升活動，以幫助所有僱員發展職業臨床知識並加強彼等管理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勝任工作，所有新僱員均會獲提供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幫助新僱員快速融入本公司，以熟悉德琪及其工作職責。此外，每名新僱員亦均會獲指派一名導師，幫助彼等適應新工作環境，並探索彼等個人發展及事業抱負。

於本年度，我們為僱員安排以下計劃及活動：

研發日

- 研發日是本公司於11月16日及18日舉辦的首次活動，旨在討論本公司的願景及研發理念、戰略、能力以及其在市場上推出XPOVIO® (Selinexor/ATG-010)的商業準備。於會議期間，德琪的高級領導團隊成員全面介紹了本公司強大的發現及早期臨床開發組合以及深入的臨床管線，以及XPOVIO® (selinexor/ATG-010)的商業化進展。逾250名投資者、分析師及德琪僱員參加了此次活動及隨後的接待晚宴。其使來自不同職能部門的僱員對本公司建立了更為全面的了解，並進一步為彼等提供了一個與外部交流的獨一無二的機會。

四川成都及銀川中衛的團建計劃

- 我們分別於2021年9月和11月在銀川中衛及四川成都實施兩項團建計劃，旨在建立團隊精神，並透過團隊建設活動、慶祝宴會及微電影製作等加強溝通。我們希望透過該等活動培養僱員對德琪的歸屬感，從而營造更具生產力的工作氛圍。

聖誕節慶祝活動

- 於2021年12月24日，德琪在上海SOHO辦公室舉辦聖誕節慶祝活動，故所有僱員能夠一同慶祝聖誕節。我們組織了才藝表演、棋牌遊戲及派對等一系列活動，旨在增進員工之間的交流，從而培養對德琪的歸屬感。



2021年1月在上海舉行研發日活動



2021年9月在銀川中衛舉行團建活動



2021年11月在四川成都舉行團建活動



2021年12月在上海舉行聖誕節慶祝活動

我們鼓勵所有崗位的僱員持續進修，以緊貼市場趨勢。僱員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1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53.21
男性僱員	%	46.79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	96.33
全職高級管理層	%	3.67

6 環境保護

德琪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汙、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違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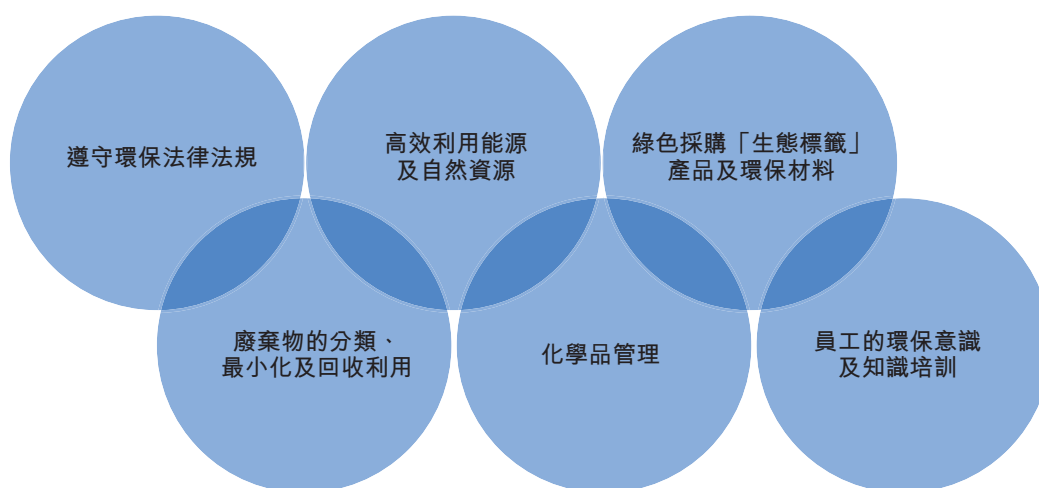
為符合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如《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年)》、《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2019年度報告》)以及一系列積極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及措施，德琪遵循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並於報告中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旨在實現營運過程中減少碳足跡的目標，鼓勵綠色營運並推廣低碳企業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設定環境目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正式開始生產，目前的環境數據遠不能反映本集團全面運營時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會於未來全面投產後根據業務情況設定適當的環境目標。

6.1 環境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的運營包括日常的辦公室工作及非重大實驗室運作。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主要包括對電及水的使用、產生辦公垃圾、使用紙張以及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為了減輕未來我們的工廠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制定環保制度，加強環境保護，盡量降低醫藥生產造成的污染及其不利影響。不同層面的環保政策詳情如下：



6.2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為了減少排放的污染物及廢棄物，我們採取了相關措施，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廢氣和溫室氣體 (「GHG」) 排放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直接空氣污染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車輛。我們採取如下措施來減少車輛的排放：

- 對我們的車輛進行年檢，以確保排放物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 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倡導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及共享交通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車輛的直接排放及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為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取上述車輛管理方面的節能減排措施。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更多的節能減排措施。關於節能措施的詳情，請參閱6.3節約資源一節。

廢棄物管理

針對德琪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危險廢棄物、非危險廢棄物及可回收廢棄物）制定並採用廢棄物收集、管理、運輸及處理管理條例。

廢棄物首先由各種合資格第三方收集處理，逐一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存檔，如儲存廢棄物、回收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危險廢棄物包括過期或不合格藥品、廢油、被活性物質污染的物質、廢試劑、溶劑或油漆及廢電池，須經過特定的程序。廢棄物首先由不同的部門進行分類及收集，然後轉移到廢棄物儲存室進行儲存及進一步處理。其次，為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培養僱員回收紙張、金屬及塑料的習慣及文化
- 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 使用可回收的墨粉／墨盒

我們將竭盡全力，持續減少廢棄物，珍稀自然資源。

紙張管理

- 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電子通訊，減少用紙
- 倡導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的文化
- 定期監測紙張消耗量並採取削減措施
- 放置紙張回收箱，進行紙張回收
- 將所有一次性飲水杯及木筷替換為陶瓷水杯及可重複使用的餐具等非一次性物品

6.3 節約資源

為保護自然資源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節約資源，如下所示：

節能

冷氣系統

- (a) 不使用時關閉冷氣系統
- (b) 定期清洗過濾網及風機盤管單元

照明系統

- (b)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
- (c) 通過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不同的照明區域，用照明開關進行獨立照明控制
- (d) 保持照明設備及燈具清潔，最大限度提高能源效率
- (e) 使用節能燈

電子設備

- 非工作時間及不使用時完全關閉電子設備
- 鼓勵僱員使用節能設備，例如多合一打印機及複印機

商務差旅

- (i) 商務差旅應選擇直飛航班
- (ii) 以視頻會議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商務差旅

節約用水

- (i) 用水後檢查水龍頭是否擰緊
- (ii) 提倡節約用水，並在相關相關地方張貼提示標誌
- (iii) 對鬆脫的水龍頭進行維修。對滴水的水龍頭進行維護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獲取適用水資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6.4 應對氣候變化

為幫助減少及緩解氣候變化，我們已經確定了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制定了政策和應對行動，以確定和處理已經和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與氣候有關的重大事項：

氣候變化風險

急性實體風險

- (c)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計劃
- (d) 為僱員提供極端天氣培訓
- (e) 定期檢查現有建築是否符合當地最新的建築標準，並進行必要的維修

慢性實體風險

- (f) 優化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運行效率，在全球變暖的情況下減少電力消耗
- (g) 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例如，持續高溫天氣時，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找到合適的休息場所
- (h) 關注疾病範圍的變化，提前規劃相關產品的研發

監管風險

- (iii) 降低能耗，從而減少購買的排放信用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 (iv) 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改用更多的可再生燃料

聲譽風險

- (v) 提前確定減排的方向性目標和框架，並制定達致該等目標的具體實施計劃

我們竭盡全力支援和參與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活動，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7 社區慈善

造福人類始終是本公司的使命。德琪致力於積極承擔實踐企業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健康社區。除了積極為醫療領域的創新提供支持，改善患者生活，解決他們的臨床需求外，我們還與醫學協會合作，贊助慈善機構，通過科學交流支援藥物開發及商業化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德琪組織了各類活動，幫助社區中有需要的人。2021年12月20日，德琪向紹興市捐贈了15,000個醫用口罩、500套防護服、100盒醫用手套和300瓶洗手液等價值約為人民幣66,700元的醫療用品，以為一線醫務人員提供支援。我們的僱員也作為志願者們參加了此次活動，希望在支持疫情防控的同時，維持公司的生產和經營。



2021年12月，向紹興市醫務人員捐贈醫療用品

我們將繼續與在醫藥研究和臨床開發領域擁有先進技術的機構開展合作，以推動技術研究，促進新型潛在同類首款／同類最優的癌症藥物的臨床開發。我們致力於實現無國境治療患者及奉獻社會的願景，希望積極主動地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和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環境範疇 ³	單位	2021年
廢氣排放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7.4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5
顆粒物(PM)	千克	0.55
溫室氣體排放^{5、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67.3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94.3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平方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5.29
能源消耗⁹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584,434.00
電力消耗密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80.64
電力消耗密度(每名僱員)	千瓦時/僱員	8,427.84
汽車汽油消耗	公升	10,000.00
耗水量^{10、11}		
總耗水量	公噸	9,150.00
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公噸/平方米	0.47
耗水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僱員	48.67
有害廢棄物產生		
廢舊電腦	台	0
舊電池	塊	280
廢硒鼓/墨水匣	個	0
無害廢棄物產生¹²		
無害廢棄物產生	千克	50,16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僱員	266.81
紙張消耗		
紙張消耗	千克	2,945.00
紙張消耗密度(每名僱員)	千克/僱員	15.66

3 環境數據的報告範圍涵蓋上海及紹興總部、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德琪控股有限公司。由於部分營運地點於報告期初尚未營運，該等營運地點的數據並不涵蓋整個報告期的時間範圍。

4 廢氣排放來自本集團的車輛。

5 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

6 年內，由於僱員人數及業務區域增加以及在工廠及實驗室使用設備，導致溫室氣體排放合理增加。

7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及控制資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8 範圍2：來自本集團購買的發電、供熱及製冷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9 年內，由於僱員人數及業務區域增加以及在工廠及實驗室使用設備，導致耗電量合理增加。

10 就耗水量而言，計算了上海辦公室及紹興工廠的耗水量。我們其他地點的用水量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並無獨立的水錶讀數。因此，無法單獨計算。

11 年內，由於計入了上海辦公室耗水量、僱員人數及業務區域增加以及在工廠及實驗室使用設備，導致耗水量合理增加。

12 年內，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試生產，導致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合理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1年
僱傭		
僱員總數	人數	329
僱員總數(按性別類型劃分)		
女性僱員	人數	175
男性僱員	人數	154
僱員總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人數	317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2
僱員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91
30至50歲	人數	219
50歲以上	人數	19
僱員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北區域僱員	人數	50
華東區域僱員	人數	192
華中區域僱員	人數	29
華南區域僱員	人數	21
其他區域僱員 ¹³	人數	37
僱員流失率¹⁴		
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5.19
男性僱員	%	5.46
僱員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	3.28
30至50歲	%	7.10
50歲以上	%	0.27
僱員流失率(按區域劃分)		
華北區域僱員	%	1.91
華東區域僱員	%	5.19
華中區域僱員	%	1.37
華南區域僱員	%	1.91
其他區域僱員 ¹³	%	0.27

13 包括美國、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14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的僱員流失人數 ÷ (本類別內僱員流失人數 + 年末本類別內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1年
健康與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百分比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⁵(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	53.21
男性僱員	%	46.79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⁵(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	96.33
全職高級管理層	%	3.67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¹⁶(按性別劃分)		
女性僱員	時	33.97
男性僱員	時	43.66
平均每名僱員已完成訓練時數¹⁶(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時	39.77
全職高級管理層	時	10.25

15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人數×100%。

16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僱員受訓總時數÷本類別內僱員總人數。

附錄二：指南內容索引

指標		相關章節
A. 環境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環保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6.環保
		6.2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6.環保
		6.2排放物及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3資源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環保 6.3資源保護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環保 6.3資源保護 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供水，在取水方面沒有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年內，我們並無任何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環保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環保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4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4應對氣候變化
B.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維護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 僱員培訓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維護員工權益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2 維護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2 維護員工權益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藥品品質管制 4.1 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 4.3 尊重臨床試驗倫理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 藥品品質管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藥品品質管制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 藥品品質管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隱私及資料保護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商業道德與合規經營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社區貢獻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社區貢獻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 社區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17頁至第192頁所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審核如何應對下述每一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405,029,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披露。貴集團大部分研發成本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和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SMO」)(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貴集團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有詳細的協議記錄，並且通常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進行。該等費用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由於在適當報告期內發生的研發費用數額巨大，且存在未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費用的截止作為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費用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控制設計，並檢驗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費用，確定該等費用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費用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並且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之處，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倘我們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結論，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和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Siu Fung Terence Ho。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769	–
銷售成本		(4,580)	–
毛利		24,18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567	26,834
研發成本		(405,029)	(347,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41)	(455)
行政開支		(169,463)	(154,221)
其他開支	5	(79,154)	(2,452,392)
財務成本	7	(698)	(1,032)
稅前虧損	6	(655,529)	(2,928,921)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655,529)	(2,928,9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5,529)	(2,928,921)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人民幣(1.05)	人民幣(11.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55,529)	(2,928,921)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折算匯兌差額	16,039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03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39,490)	(2,928,9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9,490)	(2,928,9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195	56,233
使用權資產	14	14,916	9,868
其他無形資產	15	3,539	2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2,5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4,1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62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040	66,37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78	-
貿易應收款項	20	7,00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495	18,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5,7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74,752	3,109,832
流動資產總值		2,412,568	3,128,0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47,008	145,672
租賃負債	14	10,879	4,929
流動負債總額		159,362	150,601
流動資產淨值		2,253,206	2,977,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8,246	3,043,8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3,933	5,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33	5,992
淨資產		2,394,313	3,037,80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46	448
庫存股份	24	(18,758)	(30)
儲備	25	2,412,625	3,037,390
權益總額		2,394,313	3,037,808

梅建明博士

董事

龍振國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	-	2	(51,562)	(506,123)	(557,6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28,921)	(2,928,921)
回購股份	24	(5)	-	-	(139,640)	-	(139,645)
發行股份	24	14	(15)	(6)	7	-	-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4	95	-	-	4,271,497	-	4,271,592
資本化發行	24	169	(15)	-	(154)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	24	101	-	-	2,364,721	-	2,364,822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24	2	-	-	45,431	-	45,433
股份發行費用	24	-	-	-	(106,984)	-	(106,98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6	-	-	89,122	-	-	89,122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6)	-	6	-
於2020年12月31日		448	(30)	89,112	6,383,316	(3,435,038)	3,037,8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8	(30)	89,112	6,383,316	-	(3,435,038)	3,037,808
年內虧損		-	-	-	-	-	(655,529)	(655,5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折算匯兌差額		-	-	-	-	16,039	-	16,0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039	(655,529)	(639,4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6	-	-	42,085	-	-	-	42,085
回購普通股	24	-	(47,945)	-	-	-	-	(47,945)
註銷普通股	24	(2)	29,217	-	(29,215)	-	-	-
行使購股權	24	-	-	(273)	2,128	-	-	1,855
於2021年12月31日		446	(18,758)	130,924	6,356,229	16,039	(4,090,567)	2,394,313

* 該等儲備賬戶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12,625,000元（2020年：人民幣3,037,39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55,529)	(2,928,9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698	1,032
銀行利息收入	5	(16,760)	(12,202)
股份發行開支		–	28,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27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038	3,6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32	5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	42,085	89,12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5	–	2,356,271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	–	(44)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5	–	15,150
外匯差異淨額	5	77,750	80,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343)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0	2	–
		(540,600)	(366,382)
存貨增加		(2,578)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0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389)	(8,1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4,450	67,4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650)	(307,1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3,389)	(51,74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6,904)	(24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	54,939	(557,911)
收到的利息		13,596	10,963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1	37	(1,63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9,589)	–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合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57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884)	(600,5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2,410,255
股份發行開支		(26,316)	(105,546)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		–	680,961
回購普通股		(47,945)	(139,645)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0,274)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8,888)	(3,982)
行使購股權		1,855	–
(用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	(81,294)	2,79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282	290,7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7,276)	(80,5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14,178	2,094,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74,752	3,109,832
已抵押存款	21	(4,219)	(4,25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956,355)	(1,011,294)
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178	2,094,2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ntengen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ith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ghton Circl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2月26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ea Qu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0月23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Singapore) Pte. Ltd. (前名：Boysenberry PTE.LTD)	新加坡／新加坡 2019年11月20日	50,000新加坡元	100%	-	研發
澳郎科泰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020年11月12日	25,000澳門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Discovery Science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5月7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IM Corporation Limited ²	香港／香港 2021年8月27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Biologics Limited (前名：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2018年9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16年1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和貿易
Antenge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香港 2017年9月19日	1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琪(浙江)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1、3}	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5日	人民幣 255,0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9日	人民幣 36,000,000元	-	100%	研發
浙江德復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德琪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1、3}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日	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研發
ANTENGENE (AUS) PTY.LTD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 2019年12月13日	1,000澳元	-	100%	研發
Antengene Biotech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特拉華州／ 美國 2019年3月20日	1,500美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的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浙江德琪製藥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6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貿易
海南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貿易
德琪醫藥株式會社 ²	韓國/韓國 2021年2月17日	100,000,000韓元	-	100%	貿易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1,2,3}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5日	30,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德琪研發有限公司 ²	香港/香港 2021年6月18日	10,000港元	-	100%	研發
德麗(浙江)醫藥有限公司 ^{1,2,3}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9日	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德復(上海)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1,2}	中國/ 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和貿易

1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2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2021年成立。

3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相關的
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 — 比較資料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對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之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的提述，而不顯著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了一項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即實體可以參照概念框架釐定何為資產或負債。此例外規定，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倘該等負債和或有負債單獨發生而非於業務合併時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對或有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確認條件予以澄清。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由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予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待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較廣泛的審議後，再行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已可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以該實體符合特定條件為前提，則該實體有權在報告期結束時延遲清償負債，惟其於該日符合該等條件。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形。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因此毋須為該等修訂設定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應用於所呈報的最早可比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前瞻性地予以應用於除租賃及退役責任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預定方式進行運作的狀態時出售該資產的任何收益。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收益和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僅對該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進行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闡明，為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須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人工和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以及合約管理和監督成本的分配)。一般費用和行政費用與合約不直接相關並且不包括在內，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週年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允許提前應用。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初次應用日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明確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區別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在該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週年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更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13中關於出租人支付租賃資產改良費用的說明。該修訂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處理租賃激勵方面可能產生的誤解。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撥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撥總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集團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可回收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一家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如一幢總部大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其能按合理及一致方式分配)或，不然分配至最小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19%至32%
電子設備	19%至33%
機動車	19%至24%
機械	10%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構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有足夠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及辦公場所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讓給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確定相關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商業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調整前瞻性因素。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原則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與收入相關的若干補助預計會產生與未來有關的費用，並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讓政府確認本集團遵守該等條件。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隨後產生相關成本且本集團收到政府對合規性的認可後轉為損益。

應收取其他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直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商品交換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時，對價的金額被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以轉讓作為交換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部分，該部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藥品交付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就授股事宜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並且已沒收的供款(代表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可能不會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地方市政府預先釐定的僱員基本工資及津貼總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相近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在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當日的現金流量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本公司目前將藥物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列作開支。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的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1。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95,000元(2020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型計量於授出日期與僱員之間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公允價值。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28,531	-
其他國家／地區	238	-
	28,769	-

上述收入信息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137,164	66,378
美國	1,107	-
	138,271	66,378

上述非流動資產信息基於資產的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信息

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報告所述期間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315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及其他開支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簽訂合同收入	28,769	—

與客戶簽訂合同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醫藥產品銷售	28,769	—
地域市場		
大中華區	28,531	—
其他國家／地區	238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8,769	—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28,769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醫藥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醫藥產品交付時即已履行及付款期限一般為賬單日期起60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及其他開支(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23,970	13,841
銀行利息收入	16,760	12,2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	1,072	-
其他	422	747
	42,224	26,790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343	-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	44
	42,567	26,834

* 政府補助包括政府提供的津貼，專門用於(i)研展活動的獎勵和津貼，該等津貼在遵守所附條件時得到確認；及(ii)倘應收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確認可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

其他開支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356,271
匯兌虧損淨額	77,750	80,551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虧損	-	15,150
其他	1,404	420
	79,154	2,452,3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80	–
業務、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927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7,038	3,6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532	5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508	612
核數師酬金		2,300	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8,57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31,711	60,83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227	4,302
員工福利開支		5,913	3,186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689	2,259
		183,540	70,579
外匯差異淨額*	5	77,750	80,5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利息收入**	5	1,0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343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5	–	15,150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收益**	5	–	(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5	–	2,356,271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98	1,03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91	69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38	6,749
績效掛鉤花紅	6,827	7,60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396	86,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8	969
	32,470	102,878

年內，根據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Mark J. Alles先生(i)	645	522	1,167
錢晶女士(ii)	323	23	346
唐晟先生(ii)	323	23	346
	1,291	568	1,859
2020年			
Mark J. Alles先生(i)	690	105	795
錢晶女士(ii)	—	4	4
唐晟先生(ii)	—	4	4
	690	113	803

(i)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0年1月2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被調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錢晶女士女士和唐晟先生於2020年11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2020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寶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劉翼騰先生(ii)	793	—	36	3,757	4,586
梅建明博士(i)	4,997	5,084	615	6,076	16,772
John F. Chin先生(iii)	2,409	723	310	1,722	5,164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vii)	1,427	360	60	205	2,052
龍振國先生(vii)	1,212	660	97	68	2,037
	10,838	6,827	1,118	11,828	30,611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v)	—	—	—	—	—
劉逸倫先生(viii)	—	—	—	—	—
曹彥凌先生(vi)	—	—	—	—	—
陳侃博士(viii)	—	—	—	—	—
李甄先生(vi)	—	—	—	—	—
	—	—	—	—	—
2020年					
執行董事：					
劉翼騰先生(ii)	1,136	2,630	55	7,134	10,955
梅建明博士(i)	3,335	4,078	587	79,441	87,441
John F. Chin先生(iii)	2,253	899	327	175	3,654
	6,724	7,607	969	86,750	102,050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v)	—	—	—	—	—
李明先生(iv)	—	—	—	—	—
曹彥凌先生(vi)	—	—	—	—	—
李騰先生(iv)	25	—	—	—	25
李甄先生(vi)	—	—	—	—	—
	25	—	—	—	2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 (i) 梅建明博士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薪酬。
- (ii) 劉翼騰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翼騰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John F. Chin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騰先生及李明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騰先生及李明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 (v) 胡旭波先生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曹彥凌先生及李甄先生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李甄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1年6月18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劉逸倫先生及陳侃博士分別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三名董事(2020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年內獲委任為董事的一名人士。該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彼作為董事提供合資格服務的薪酬)分別包含薪金人民幣2,252,000元、績效掛鉤花紅人民幣1,319,000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178,000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922,000元。另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中，有一名人士於年內辭任董事職務。該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其作為董事提供合資格服務的薪酬)分別包含薪金人民幣1,829,000元、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77,000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825,000元。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871	3,260
績效掛鈎花紅	2,071	3,15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529	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9	331
	12,910	7,434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2	2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購股權授予為本集團服務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的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零）。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0年：16.5%），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是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2020年：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課稅（2020年：8.25%），其餘下應評稅利潤按16.5%課稅（2020年：16.5%）。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0年：12%）。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2020年：25%）。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0年：零）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6%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0年：26%）。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2020年：零）在新加坡並未取得或賺取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20年：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未在韓國取得或賺取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年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0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2020年：8.7%)繳納州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55,529)	(2,928,92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3,882)	(732,230)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29,760	48,764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35,637)	(17,951)
不可扣稅的開支	14,306	639,50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臨時差異	155,453	61,9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8,955,000元及人民幣346,330,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008,000元及人民幣45,172,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且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不認為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4,989,465股（2020年：251,098,557股經調整以反映2020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655,529)	(2,928,921)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989,465	251,098,5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01	1,135	422	3,882	50,708	57,048
累計折舊	(305)	(314)	(113)	(83)	–	(815)
賬面淨值	596	821	309	3,799	50,708	56,233
於2021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96	821	309	3,799	50,708	56,233
添置	1,012	2,045	1,584	10,718	3,530	18,889
轉賬	386	955	–	5,623	(6,964)	–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288)	(633)	(242)	(2,764)	–	(3,927)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706	3,188	1,651	17,376	47,274	71,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299	4,135	2,006	20,223	47,274	75,937
累計折舊	(593)	(947)	(355)	(2,847)	–	(4,742)
賬面淨值	1,706	3,188	1,651	17,376	47,274	71,195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88	270	184	–	11	753
累計折舊	(172)	(184)	(69)	–	–	(425)
賬面淨值	116	86	115	–	11	328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16	86	115	–	11	328
添置	613	865	238	3,882	50,697	56,295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33)	(130)	(44)	(83)	–	(390)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96	821	309	3,799	50,708	56,23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01	1,135	422	3,882	50,708	57,048
累計折舊	(305)	(314)	(113)	(83)	–	(815)
賬面淨值	596	821	309	3,799	50,708	56,233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及辦公場所項目擁有租賃合約。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5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765
添置	10,214
出售	(463)
折舊開支	(3,6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868
添置	12,077
折舊開支	(7,038)
匯兌調整	9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16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921	4,164
新租賃	12,077	10,21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98	1,032
付款	(8,888)	(3,982)
出售	—	(507)
匯兌調整	4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812	10,921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879	4,929
非即期部分	3,933	5,99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98	1,03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038	3,648
與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費用	508	61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8,244	5,29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予以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77
添置	3,794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532)
於2021年12月31日	3,53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22
累計攤銷	(583)
賬面淨值	3,539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7
添置	241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51)
於2020年12月31日	27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328
累計攤銷	(51)
賬面淨值	2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2,574	—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屬於策略性投資，故將該投資不可撤銷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95,737	—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4,195	—

* 上述理財產品由內地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發行。它們通過損益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述投資代表主要從事藥物發現的某一實體的未上市股權。該投資不是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62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43,110	—
	48,621	—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0,340	11,478
應收利息	7,409	4,245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29(b))	—	3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17	17
預付款項	2,396	718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3	1,696
	32,495	18,191

* 預付款主要用於購買杭州生產基地建設用地，用於抗體藥物的產業化及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年內，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9.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0	-
成品	498	-
	2,578	-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08	-
減值	(2)	-
	7,006	-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件主要是賒賬。信用期一般為兩到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應收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賒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業務涉及諸多多元化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不存在顯著集中。本集團在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上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額，一份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06	-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淨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	2	-
年末	2	-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準備矩陣來衡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是按客戶類型和評級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類別分組的逾期天數計算的。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的資料。一般來說，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被註銷，且不受執法活動的限制。

以下是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展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008
預期信貸損失(人民幣千元)	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4,752	3,109,832
減：		
已抵押存款(i)	4,219	4,25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956,355	1,01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4,178	2,094,282

- (i) 其代表用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0.40%至1.10%（2020年：0.96%至3.35%）。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75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b))	348	16,54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29(b))	-	73
遞延收入*	26,781	36,381
應付工資	40,446	28,584
其他應納稅款	4,488	3,113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3,692	30,0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10	4,548
其他應付款項**	67,943	26,420
	147,008	145,672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遞延收入包括人民幣26,781,000元(2020年：人民幣26,781,000元)的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概無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2020年：人民幣9,600,000元)將在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納後於損益中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SMO」)的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67,890,144	67	446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71,180,644	67	4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3,560,160	72	-	(51,562)	(51,490)
發行普通股	(a)	8,461,747	6	-	-	6
發行普通股	(b)	12,851,116	8	(8)	-	-
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	(c)	-	-	(7)	7	-
回購普通股	(d)	(7,074,861)	(5)	-	(139,640)	(139,645)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權轉換為 普通股	(e)	139,224,160	95	-	4,271,497	4,271,592
資本化發行	(f)	257,022,322	169	(15)	(154)	-
首次公开发售的股份	(g)	154,153,500	101	-	2,364,721	2,364,822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h)	2,982,500	2	-	45,431	45,433
股份發行費用		-	-	-	(106,984)	(106,9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71,180,644	448	(30)	6,383,316	6,383,734
回購普通股	(i)	-	-	(47,945)	-	(47,945)
註銷普通股	(i)	(3,290,500)	(2)	29,217	(29,215)	-
行使股權	(j)	-	-	-	2,128	2,128
於2021年12月31日		667,890,144	446	(18,758)	6,356,229	6,337,917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議決授予梅建明博士及劉翼騰先生合共8,461,747股普通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相等於16,923,494股股份）作為反攤薄調整。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12,851,116股普通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相等於25,702,232股股份）由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以信託方式配發、發行及持有，作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儲備。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乃以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c) 指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的10,000,000股普通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乃以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入賬。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d)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1日以每股2.83美元的價格分別向Orcapurs Investment Limited回購並註銷5,000,000股普通股及向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回購並註銷2,074,861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39,645,000元已於2020年7月繳足。股本賬面金額人民幣5,000元與回購普通股成本人民幣139,645,000元之間的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人民幣139,640,000元。
- (e)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成功首次公开发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一換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並列作股本及股份溢價。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附註：(續)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1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入賬後，將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金額，於上市日期（「2020年11月20日」）向於上市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57,022,322股按面值入賬繳足的股份，所按比例為彼等於本公司當時既有各自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為基準）。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g) 就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已按每股18.0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54,153,5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2,787,095,2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64,822,000元）。
- (h) 就已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於2020年12月12日按每股18.0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2,982,500股普通股。
- (i)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對價58,236,63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945,000元）購買其5,497,500股股份，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290,500股股份已註銷。
- (j) 170,500及148,5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分別按每股0.88美元及0.92美元的認購價行使（附註26），致使319,000份購股權於庫存股份轉出，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855,000元。於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273,000元的款項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25.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2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是指股東為注資而支付的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入留存溢利。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本集團內公司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不同於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股份。在遵循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為0.88美元至2.65美元。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已向9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認購合共4,560,000股及1,696,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按30%、30%及40%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20.65港元。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已向151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合共4,748,142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按30%、30%及40%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2.56港元。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向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認購合共178,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按30%、30%及40%歸屬。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0.28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02	27,074,178	0.88	4,398,852
年內授出	2.19	11,182,142	1.08	9,489,560
年內沒收	1.83	(1,243,316)	0.91	(351,323)
年內取消	1.61	(330,000)	—	—
資本化發行	—	—	1.02	13,537,089
年內行使	0.90	(319,000)	—	—
於12月31日	1.34	36,364,004	1.02	27,074,178

* 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經市值發行影響調整後)及行使期如下: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20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1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524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3,056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45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8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864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721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056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295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45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8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486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53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721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4,075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295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60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07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53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2,294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726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71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6,3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激勵計劃(續)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314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
6,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18日
1,578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月30日
3,184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1日
46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7日
8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23年1月28日
2,891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30日
3,184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1月21日
46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7日
8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28日
3,855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
4,246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1月21日
62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1月17日
108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8日
27,074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918,000元(2020年：人民幣27,413,000元)，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42,085,000元(2020年：人民幣7,28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激勵計劃(續)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2021年	2020年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47.67% – 49.73%	43.84% – 52.40%
歷史波幅	47.67% – 49.73%	43.84% – 52.40%
無風險利率(%)	0.77 – 1.26	0.04 – 0.41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3.10	0.83 – 4.25
行權倍數	2.2 – 2.8	2.2 – 2.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1.09	1.66

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36,36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的股份溢價人民幣311,429,000元。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股本的非現金扣減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2020年：零)及人民幣29,215,000元(2020年：零)，及因註銷普通股(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產生的增加庫存股份為人民幣29,217,000元(2020年：零)。

於年內，本集團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非現金增資(2020年：人民幣4,271,592,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的非現金添置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14,000元)及人民幣12,07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921	30,0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888)	(26,316)
新租賃	12,077	—
外幣調整	4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98	—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12	3,69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64	—	1,269,4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82)	—	630,687
新租賃	10,214	—	—
出售	(507)	—	—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	30,00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2	—	—
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	—	15,1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356,271
轉至普通股	—	—	(4,271,59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921	30,008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籌	508	612
融資活動範籌	8,888	3,982
	9,396	4,5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廠房及機器	8,548	11,178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截至2021年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原能細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購買服務人民幣22,699,000元（2020年：人民幣16,695,000元）。上海原能細胞醫學技術有限公司由啟明創投投資，啟明創投為本公司股東。

截至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DreamCIS Inc.、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購買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8,923,000元、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372,000元、人民幣274,000元、人民幣81,000元、人民幣116,000元及人民幣3,407,000元。該等公司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截至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Shanghai ST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o., Ltd.、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Wuxi AppTec (Shanghai) Co., Ltd.購買服務，分別為人民幣623,000元、人民幣4,235,000元、人民幣136,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09,000元。該等公司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為本公司股東。

服務定價乃基於與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	16,514
非貿易：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	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17
		17	54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	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8	31
		348	104

附註：

- (i) 截至2020年止年度，本集團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及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接受服務的費用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022,000元、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164,000元、人民幣146,000元、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未償還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371	29,973
離職後福利	2,180	3,00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075	87,88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8,626	120,86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7,006	7,00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2,008	12,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9,932	-	99,9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574	-	-	2,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274,752	2,274,752
	2,574	99,932	2,293,766	2,396,2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1,601
租賃負債	14,812
	87,8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832
	3,115,8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7,594
租賃負債	10,921
	88,5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以下概述了於2021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蒙特卡羅法	即期匯率	即期匯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倒推模型及混合法	企業價值	企業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清算時間	清算時間越短，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波幅	波幅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投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自收購以來並無重大變動，近期交易價可用作公允價值的最佳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95,737	—	95,73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4,195	4,195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2,574	2,574
	—	95,737	6,769	102,506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外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來自於非單位的功能貨幣經營單位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7,714	88,00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7,714)	(88,00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73	47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73)	(472)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106	78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106)	(78)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9,398	149,3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9,398)	(149,39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618	2,6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618)	(2,618)
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	5	38	38
倘人民幣兌澳元升值	(5)	(38)	(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12月31日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承擔的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006	7,00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08	-	-	-	12,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2,274,752	-	-	-	2,274,752
	2,286,760	-	-	7,006	2,293,76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995	-	-	5,9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3,109,832	-	-	3,109,832	
	3,115,827	-	-	3,115,827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當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概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5	-	-	-	1,4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71,601	-	-	-	71,601
租賃負債	-	2,109	9,236	4,369	15,714
	73,076	2,109	9,236	4,369	88,790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77,594	-	-	-	77,594
租賃負債	-	884	4,234	6,328	11,446
	77,594	884	4,234	6,328	89,0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	4,1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0,248	856,0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5,63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3,221	2,729,244
流動資產總值	3,439,347	3,589,46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0,639	89,1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639	89,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992	32,382
應付股東款項	17,449	17,459
流動負債總額	23,441	49,841
流動資產淨值	3,415,906	3,539,6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6,545	3,628,742
資產淨額	3,546,545	3,628,742
權益		
股本	446	448
庫存股份	(18,758)	(30)
儲備	3,564,857	3,628,324
權益總額	3,546,545	3,628,7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2	-	2	(202,763)	(183,543)	(386,2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09,366)	(2,509,366)
發行股份	14	(15)	(6)	7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9,122	-	-	89,122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6)	-	6	-
回購股份	(5)	-	-	(139,640)	-	(139,645)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95	-	-	4,271,497	-	4,271,592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	101	-	-	2,364,721	-	2,364,822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2	-	-	45,431	-	45,433
資本化發行	169	(15)	-	(154)	-	-
股份發行費用	-	-	-	(106,984)	-	(106,9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48	(30)	89,112	6,232,115	(2,692,903)	3,628,7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192)	(78,1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42,085	-	-	42,085
回購普通股	-	(47,945)	-	-	-	(47,945)
註銷普通股	(2)	29,217	-	(29,215)	-	-
行使購股權	-	-	(273)	2,128	-	1,855
於2021年12月31日	446	(18,758)	130,924	6,205,028	(2,771,095)	3,546,545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18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